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11月21-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引言**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1-2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的巴厘努沙杜瓦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包括两部分：预备会议于11月21-23日举行，高级别会议于11月24-25日举行。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开幕。

2. 本报告反映了会议单一议程各项目下的审议情况；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引述都应理解为是指两大机构的联合会议。

第一部分：预备会议**一、预备会议开幕**

3. 联合会议的预备会议开幕时，由一位司仪致欢迎辞，呈现了一段传统印度尼西亚舞蹈表演，并由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致介绍辞，由印度尼西亚国家环境部部长 Balthasar Kambuaya 先生致开幕辞。

4. González 先生在致辞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本次会议。他提请注意《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历史成就，并回顾说《议定书》的缔约方在1990年商定，通过把文书的基本战略从逐步减少转向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来加快控制氯氟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目标是在2010年以前完全淘汰对上述物质的控制生产和消费。他随后宣布，超过95%的缔约方已汇报2010年的数据，所有缔约方都报告称已充分履行了对氯氟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受控用途的逐步淘汰。因此，已逐步淘汰了超过98%的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臭氧消耗物质，这是一项巨大的成就。

5. 但是，我们不能骄傲自满。一个日趋明显的事实是，需要一种协同增效的方式来应对全球环境的复杂问题，包括人们逐渐认识到的臭氧与气候变化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所以，继续努力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并谨慎监测全球大气环境十分重要。因此，应致力于确保落实适当的方案和监测工具，以便保持对平流层中臭氧消耗物质浓度进行历史记录。此外，他强调，氯氟烃的逐步淘汰将提供机遇使各缔约方可以过渡至更加无害的物质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技术，它们既能保护臭氧层，又能带来环境惠益，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继续开展这一进程将需要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提供稳定可靠的充资。最后，他提请注意本次会议议程上的其他重要议题，包括氢氟碳化合物、豁免、评估小组的工作以及用于保养船舶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处理问题。

6. Kambuaya 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巴厘，他说他的国家见证了气候变化谈判史上的关键时刻，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巴厘路线图》和《巴厘行动计划》。他表示希望本次会议能产生保护臭氧层的重要举措。印度尼西亚把《蒙特利尔议定书》视为一个良好范例，它示范了一项国际条约如何才能在其签字缔约方的支持和努力下获得有效且普遍的实施。他概述了印度尼西亚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控制措施，并指出印度尼西亚比规定的 2010 年最后期限提前实现了完全逐步淘汰，而且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批准该国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7. 他提请注意《蒙特利尔议定书》面临的新挑战，包括如何应对那些臭氧消耗潜能值较低但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物质。此类挑战意味着有必要以全面整体的方式进行思考和采取行动，正如印度尼西亚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保持较高经济增长水平的这一成功范例所展示的那样。印度尼西亚认识到，氯氟烃的逐步淘汰应以协同增效的方式与旨在保护环境以惠及当代及子孙后代的其他活动并行开展。他报告说，作为提高协同增效和加强合作的努力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编写了一份关于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过渡的宣言，供各缔约方审议。他在结束致辞时感谢了所有参与组织会议的人员，并祝愿与会者的审议工作取得丰硕的成果。

8. 致辞之后，Kambuaya 先生敲响了仪式锣，宣告会议正式开幕。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9.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由两项文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科威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南苏丹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11.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旭硝子玻璃有限公司、Ausk 国际责任有限公司、巴斯夫公司、加利福尼亚柑橘质量理事会、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科聚亚公司、儿童医院、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作物保护联盟、西德萨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丹麦环境保护局、陶氏益农有限公司、杜邦国际、印度企业应急顾问、国际环境调查局、泡沫塑料供应公司、自由贸易公司、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绿色制冷协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Gujarat 氟化学品有限公司、HARMED 公司、国际陶瓷联盟、工业技术研究院、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制冷学会、日本碳氟化合物制造商协会、江苏康泰氟化工有限公司、K-Global 公司、韩国精密化学工业协会、京都大学、M. De Hondt BVBA 公司、马尼托巴臭氧保护工业协会、MEBROM 公司、澳大利亚 MEBROM 私人有限公司、江苏梅兰集团、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纳文氟化国际有限公司、日氟荣技术株式会社、Nybra 咨询公司、菲律宾 OSP 先进系统公司、松下公司、普林斯顿大学、PT. Grasse Arum Lestari、澳大利亚（海起欧）制冷剂公司、Shecco 技术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Smardt 公司、SRF 有限公司、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局、帝人芳纶有限公司、拓达咨询公司、Trans-Mond 环境有限公司、江西鹰鹏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浙江莹光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 3M 公司。

B.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13. 预备会议在文件 UNEP/OzL.Conv.9/1-UNEP/OzL.Pro.23/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综合议题：

- (a)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问题；
 - (b)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4.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议题：
- (c)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
 - (一)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 (二) 延长固定汇率机制；
 - (d)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中豁免有关的议题：
 - (一) 2012 年和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二) 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用途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必要用途豁免；
 - (三) 2012 年和 2013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四)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
 - (五) 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问题；
 - (六) 持续减少来自原料用途和加工剂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量；
 - (e) 臭氧消耗物质的无害环境处置问题；
 - (f) 更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提名程序和回避准则；
 - (g) 用于保养船舶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处理问题；
 - (h) 有关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额外资料；
 - (i) 甲基溴在非洲的使用问题；
 - (j)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 (一)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拟议修正；
 - (二)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拟议修正；
 - (k) 评估小组 2014 年四年期报告的潜在关注领域；
 - (l) 逐步淘汰三氟甲烷附带排放；
 - (m) 尼泊尔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问题上的状况；
 - (n) 审议 2012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问题：
 - (一)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 (二)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四) 核可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一名新任共同主席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一名高级专家；

(o)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

5. 《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议题：

(p)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q) 普通信托基金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提供资金的现状。

6. 其他事项。

14. 在通过预备会议议程时，缔约方商定将在议程项目 6 “其他事项”或其他议程项目下讨论以下事项：从多边基金以外的来源调集资金以加快逐步淘汰氯氟烃；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时遇到的困难；以及关于向臭氧消耗物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的拟议巴厘宣言。缔约方还商定将在项目 3(a)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问题”下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人员的构成、职能和等级；并在议程项目 4(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下讨论国家体制加强方案的通胀调整。

15. 与会者在讨论通过预备会议议程时，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4(h)和 4(j)，即“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和“逐步淘汰三氟甲烷附带排放”的讨论价值。一位代表表示，氢氟碳化合物不是臭氧消耗物质，因此它们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辖范围，不应列入《议定书》下各次会议的议程，特别是鉴于前几次会议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则更应如此，若干其他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他指出，氢氟碳化合物相关事项的讨论减少了各类直接涉及《议定书》实施工作的事项的讨论时间，后者应优先加以讨论。一位代表表示，与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事项已在前几次会议上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在本次会议采用上述做法可让缔约方关注《议定书》任务规定内的事项。另一位代表则指出，应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讨论氢氟碳化合物。

16. 其他代表支持将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项目纳入议程。若干代表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议事规则提交的，因此将该事项纳入议程是合理的。一位代表表示，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各不相同，其他一些代表对此表示支持。许多代表表示，拟议修正和有关三氟甲烷附带排放的决定草案是重要的优先事项，缔约方应按照惯例，留出时间讨论这类重要事项；按照《议定书》的传统，交流意见有助于增进理解。另一位代表回顾，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91 个缔约方签署了一份宣言，要求缔约方进一步审议氢氟碳化合物。一位代表指出，《议定书》的缔约方经常讨论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是否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不是其对臭氧层造成的影响；他们通过了第 XIX/6 号决定，其中鼓励缔约方考虑氯氟烃替代品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气候的影响。

17. 一位代表表示，该问题主要是一个原则性问题：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讨论一种属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管辖范围的物质可能会产生不利的法律、技术和政策影响。然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氢氟碳化合物问题是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的行动所引发的，因此，缔约方负有法律和道德义务来纠正该问题，这同样是一个原则性问题。

18. 讨论结束后，共同主席表示，由于已按照议事规则将项目 4(h)和 4(j)列入议程，且各方未就移除项目达成共识，因此，它们仍将作为议程项目。

C. 主席团成员

19. 联合会议的预备会议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Gudi Alkemade 女士（荷兰）和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共同主持。

D. 安排工作

20. 缔约方同意遵循其惯常程序，并酌情成立接触小组。

三、《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综合议题

A.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问题

21.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4 和 UNEP/OzL.Pro.23/4 中的批准预算和拟议预算，以及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4/Add.1 和 UNEP/OzL.Pro.23/4/Add.1 中的财务报告。他指出，缔约方在过去几次会议中所采用的做法是，成立预算委员会来审查与预算相关的文件，并编制一份或多份有关预算事宜的决定草案。根据这一做法，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预算委员会，由 Alessandro Peru 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以商定《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预算，并就《公约》和《议定书》的财务事宜编制决定草案。

22. 随后，预算委员会共同主席介绍了几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分别载有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预算以及关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预算的共识决定草案。

23. 在讨论预算事项时，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Michael Church 先生报告称，根据各缔约方在之前各次会议上表达的意愿，环境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秘书长参与了关于延长臭氧层秘书处执行秘书 González 先生任期的讨论。最终，González 先生担任执行秘书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0 月。他指出，这一时间不符合缔约方在第 XXII/21 号决定中提出的有关延长任期的条款，缔约方不妨在适当时间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24. 缔约方听取了 Church 先生的陈述，并批准了财务和预算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B.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25.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缔约方在各次会议上均审查了《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他提请注意文件 UNEP/OzL.Conv.9/3-UNEP/OzL.Pro.23/3 所载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

26. 缔约方商定由秘书处更新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议题

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

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2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共同主席张世秋女士和工作队成员 Daniel Colbourne 先生就工作队编写的有关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情况的补充报告做了发言。发言人提交的发言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六，尚未经过正式编辑。

28. 发言结束后，Kuijpers 先生回应了若干澄清请求。关于周期工厂供资问题，他表示，虽然补充报告显示对周期工厂的资助不属于供资范围，但 11 月发布的增编则已澄清此类资助在供资范围之内。他进一步指出，有关为关闭周期工厂提供全额资金和不提供资金的两种备选方案均在 2011 年 5 月的补充报告中得到了审议。

29. 在被问及资金稳定性时，他解释说，充资问题工作队已计算了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需花费的资金，并估算了计划的第二阶段所需的资金，随后还研究了各种备选方案在提高资金稳定性方面的作用。他表示，补充报告第 6 章详细介绍了各项旨在确保提高资金稳定性的备选方案。

30. 关于在生产部门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成本效益，他表示，虽然只提交了两个设想方案，但可以很快编制更多的设想方案表格，工作队乐意应各方的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31. 对于有关从非原料生产工厂转型至原料生产工厂所需成本估计值的询问，他解释说，工作队缺乏必要的经验和技术资料，无法确定是否能以既定成本水平完成所有转型。不过，对一氯二氟甲烷生产商进行的调查显示，原则上此类转型不会产生任何问题。

32. 一位代表指出，在估计生产部门未来所需资金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缺少经验，他对此表示赞同。他解释说，分析指出，工作队选择不将生产部门的部分资金推迟至第二或第三个三年期支付，因为之后几年的消费支出一定会增加，会导致失衡状态，不应再加剧这一情况。他补充说，工作队对有关供资需求的额外设想方案做了评价，但未能在本次会议的发言上全部涉及。不过，补充报告中载列了这些方案。

33. 一位代表说，2012-2014 年是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的关键时期，因此必须确保提供稳定且有效的资金，此外，多边基金的充资应基于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他表示，在当前的国际经济情况下，政治意愿和承诺比平日更加重要，并希望发达国家能认识到生产部门控制措施的重要性，并持续提供充足资金以促进履约。他还表示，在评估发展中国家履约情况时应充分考虑其国情。

34. 若干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 2012-2014 年三年期多边基金供资需求估计值出现的差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1 年 5 月报告中的估计总需求为 3.90-4.77 亿美元，对估计值重新评估后得出的结果为 4.60-5.40 亿美元。与会代表表示，他们会在多边基金充资的磋商期间，对估计供资需求出现上涨提出关切。一位代表还表示，补充报告的分析中包含的设想方案太少，不能充分解释基本假设的细微差异会对供资估计值产生巨大影响。

35.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很多代表表示，尽管多边基金是《议定书》成功的基石，但在当前的全球经济背景下，很

难让各方承诺大幅增加供资。一些代表也表示，在财政困难时期，多边基金能尽可能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这一点很重要。

36. 日本的代表指出，日本在 2011 年初遭遇了地震、海啸和核事故，应对灾难是日本政府的优先事项，在全球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他进一步指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的构成没有任何变化，尽管其中一些国家经济有了快速发展。有关充资的磋商应具有灵活性，其中包括审议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或私营部门提供的自愿捐款。

37.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补充报告中的新充资数据表示关切。他指出，消费部门的预计供资变化幅度有限，而补充报告第 6 章针对生产部门提出的供资备选方案则为磋商奠定了良好基础；他说，中国和其他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于近期商定，将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用于减少或消除氯氟烃，对此他表示祝贺。他表示，应该依据第 XIX/6 号决定，在未来的充资工作中继续此类安排，促使各捐助国履行其义务，并考虑到其中部分国家面临的严重经济制约。他强调，目前已存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可取代氯氟烃用于多项用途，且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为可行，因此应避免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替代品。

38. 某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称，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坚定地致力于转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他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宗旨是保护环境，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等有害环境的物质将违背这一宗旨。

39. 各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Donnalyn Charles 女士（圣卢西亚）和 Jozef Buys 先生（比利时）担任共同主席，以进一步审议充资事项。各缔约方均受邀参与接触小组的初步审议工作。

40. 在接触小组的初步会议之后，共同主席报告称，接触小组已商定减少成员人数，其成员应由两名共同主席和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他还指出，接触小组在其最初的几次会议上，已经讨论了充资涉及的所有非氯氟烃生产要点问题。

41. 随后，阿根廷的代表正式提出了一项关于在为体制加强项目供资时实行通胀结算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得到了巴西、哥伦比亚和乌拉圭代表的支持。缔约方会议商定，将由充资问题接触小组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

42. 继接触小组的工作之后，缔约方批准在高级别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一项由接触小组商定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涉及 2012-2014 年期间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

43. 印度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含有一项有关氯氟烃生产设施供资指南的决定草案。他回顾称，根据第 XIX/6 号决定，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的生产和消费，将逐步淘汰的期限缩短十年。他指出，在该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商定将通过多边基金在今后的充资工作中提供稳定和充足的资金，以支付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促使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遵守相关时间安排，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的生产和消费。此外，他还指出，第 XIX/6 号决定已明确规定了有关氯氟烃生产和

消费二次转换期间的供资问题。据此，缔约方已要求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对涉及 1995 年之后的生产设施和二次转换的相关资格标准做出必要的修改。

44. 他表示，根据第 XIX/6 号决定加速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因为该决定明显加快了适用控制措施的执行进度，将基准年限从 2015 年提前至 2009 年和 2010 年，并将冻结日期从 2016 年提前至 2013 年。逐步淘汰氯氟烃所带来的相应变化将对印度工业和经济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他称，尽管四年多过去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仍然无法最终确定相应的政策准则，用于指导淘汰包括一氯二氟甲烷周期工厂在内的一氯二氟甲烷生产设施。根据第 XIX/6 号决定，在按第 5 款第 1 条行事的国家中，此类工厂有资格获取相关资金。因此，印度编制了这一决定草案，供本次会议审议。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反对审议这一决定草案。一位代表认为，执行委员会关于生产部门的分组在制定生产部门准则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并应继续完成其工作。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代表的支持。此外，由于待审议决定草案所使用的语言与第 XIX/6 号决定不同，因此无法作为讨论的适用基础。目前也尚未明确本次会议应在哪一项目下审议该决定草案；该草案并未在通过议程时提交至其他事项下审议，且与项目 4(a)有关充资问题的审议无关。

46. 另有若干代表则支持审议该决定草案。一位代表表示，氯氟烃生产设施的供资问题与有关多边基金充资问题的讨论密切相关，并且对于按第 5 款第 1 条行事的缔约方非常重要，因为他们正努力遵守对氯氟烃生产的控制措施。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代表的支持。此外，执行委员会关于生产部门的分组正在审议这一事项，缔约方会议有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款第 4 条向执行委员会发出总体政策指示。另一位代表称，如果本次会议不能适当审议这一事项，那么按第 5 款第 1 条行事的缔约方将无法遵守第 XIX/6 号决定。

47. 共同主席指出，该决定草案在通过议程时尚未提出，并且缔约方也未能就是否进一步讨论该草案达成共识。据此，他裁定，鉴于缔约方无法在该决定草案上达成共识，他将不考虑在本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48. 共同主席作出裁定后，印度的代表表示，他认为缔约方早已商定，印度提交的决定草案将由充资问题接触小组进行讨论，但事实上，该小组并未对草案展开讨论，他对此表示异议。他提请将该草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中；缔约方未表示异议，因此该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七中。他还表示，如果按《议定书》第 5 款第 1 条行事的国家未能得到资金用于关闭氯氟烃周期生产工厂，那么这些国家将继续按照淘汰时间表生产一氯二氟甲烷。淘汰时间表的生效日早于第 XIX/6 号决定的通过时间，它将 2015 年设定为基准年限，并在此基础上设定 2016 年为氯氟烃的冻结年限，规定在 2040 年完全淘汰氯氟烃生产。

2. 延长固定汇率机制

49. 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指出，缔约方使用了固定汇率机制促进多边基金下的资金支付，使得实际可用的资金数量出现了净增长。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的接触小组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提出建议，应在 2012-2014 年三年期中延长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3-UNEP/OzL.Pro.23/3（决定草案 B）。

50. 一位代表强烈支持延长使用固定汇率机制。随后，缔约方批准了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B.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中豁免有关的议题

1. 2012 年和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51.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Ashley Woodcock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有关 2012 年和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调查结果，并向缔约方通报了有关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停止使用部分类型的无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最新情况。该发言摘要由委员会提交，尚未经过正式编辑，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52. 若干代表对必要用途提名的请求数量持续下降表示满意。但是一位代表遗憾地指出，他的国家曾请求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第 89 段的要求，在闭会期间提供有关使用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进一步资料，但这一请求并未得到满足。

53. 一位代表称，他的国家仅能将一处设施转为使用氯氟化碳的医疗级别替代品，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他的国家致力于转换该国现存的生产设施，他请求批准该国的必要用途提名，并指出他的国家需要计量吸入器治疗大量哮喘病人。他表示他的国家在消除氯氟化碳推进剂方面取得了进展，有望在 2013 年全部停止使用。

54. 另一位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在消除氯氟化碳推进剂的管理和技术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由于替代品的费用居高不下，使得该国仍需使用氯氟化碳。因此，他将提交一份有关必要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审议。

55. 其他代表指出氯氟化碳已有可用的替代品。此外，库存使用等其他多项问题仍有待解决。一位代表指出有关必要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应当解决医药级氯氟化碳的问题，他还建议制定一项相关战略，鼓励缔约方寻找氯氟化碳的替代品，并制定禁止其销售和使用的条例。

56. 执行秘书汇报称，2011 年 8 月 3 日秘书处收到了墨西哥有关 6 吨二氟二氯甲烷应急使用授权的紧急请求，以便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他指出，秘书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行磋商后，授权了这一应急使用请求，墨西哥则自愿决定从其库存中销毁等量的一氟三氯甲烷，以补偿其二氟二氯甲烷消费量。

57. 经讨论后与会者商定，相关缔约方应合作编制有关 2012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决定草案。

58. 随后，中国的代表提交了关于 2012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的修订版决定草案，指出需要最终确定有关孟加拉国 2012 年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授权。一些代表表示有意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

59. 经磋商后，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2. 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用途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必要用途豁免

60.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关于该物质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必要用途提名已引起了一些关切，缔约方商定在闭会期间讨论这一事项。

61. 一位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曾讨论过使用替代溶剂和在 2016 年前加快逐步淘汰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可能性，他希望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能够反映这一情况。但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指出，目前没有可用的替代品能使他的国家完全逐步淘汰这些溶剂。

62. 与会者商定，一些相关代表将针对这一事项开展非正式讨论。

63. 经讨论后，缔约方批准了一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3. 2012 年和 2013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6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四位共同主席中的三位——Mohamed Besri 先生、Ian Porter 先生和 Michelle Marcotte 女士详细介绍了委员会有关 2012 年和 2013 年关键用途提名的调查结果。发言人提交的发言摘要未经正式编辑，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65. 在此后的讨论中，共同主席建议一些缔约方不妨与委员会开展双边讨论，以探讨其各自的关键用途提名或提供额外资料。

66. 针对一个有关甲基溴替代品的问题，委员会共同主席表示，目前有多种替代品可供使用。共同主席还指出，使用甲基溴库存的决定是缔约方而非委员会做出的，而且委员会没有义务说服各缔约方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中使用甲基溴替代品。

67. 一位代表指出，通过公开有关甲基溴替代品的研究，委员会将能帮助提出关键用途豁免请求的缔约方。他进一步指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中甲基溴用量的不断增加已引起了关切，应通过多边基金加以解决。

68. 许多代表对关键用途提名数量和甲基溴用量的下降表示满意。但是，若干代表对下述事项表示关切：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所编制的有关关键用途提名的少数报告数量不断增加；委员会对此类提名做出建议的程序；以及当前报告中一些数字的使用不一致情况。一位代表要求详细解释批准程序的各个步骤以及委员会评估关键用途提名时使用的指标。他还敦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另一位代表强调委员会应在其审议过程中努力达成共识。他还表示在阅读委员会的报告时，有时很难得出与委员会一样的结论，因此他要求提供有关委员会如何得出结论的更多资料。他还对评估小组提交的经济可行性衡量标准及他所描述的建议数字的任意性表示关切，指出缔约方并不认可委员会采用的方法。

69. 一位代表回顾称，他的国家并未请求额外审查委员会针对该国提出的 2011 年的建议，但是该国不赞同少数报告的结论。另一位代表表示赞赏委员会重新审议每年举行的委员会会议数量的要求。他表示虽然以前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是合理的，但是随着甲基溴用量下降，委员会可能无需再如此频繁地召开会议。他指出他的国家在 1991 年基准线的基础上把甲基溴用量降低了 97%，而且还撤销了一项关于在研究中使用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请求。这些研究需求将通过现有库存得到满足，库存量正在不断降低，可能在 2013 年全部用完。他补充说，对于他的国家而言，与大多数结论相比，委员会的少数报告更能准确地反映其甲基溴使用状况。因此他将介绍一份有关该议题的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审议。

70. 几位代表对有关关键用途的决定草案表示关注，但一位代表指出他希望这不会导致关键用途提名增加。一位代表某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指出，目前存在一种趋势，即为甲基溴生产寻求关键用途豁免而不是把库存耗尽，他对此表示关切，并敦促各缔约方在寻求豁免之前应先耗尽库存。

71. 继全体会议讨论及非正式磋商后，缔约方批准了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4.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

7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欧洲联盟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递交了一项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决定草案。继该次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之后，欧洲联盟展开了非正式磋商，并拿出了一份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该草案作为会议室文件向各缔约方提供。在介绍该修订草案时，欧洲联盟的代表称，该草案强调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确定国际贸易中的植物检疫规定方面的关键作用，并要求改进报告工作并改善获得甲基溴替代品有关信息的渠道。

73. 几位代表表示大体支持该决定草案，称应在一个接触小组内讨论该决定草案。许多代表称，需要获得准确的数据，为控制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提供依据。这些代表建议，对数量和用途的全面把握，将有助于防止被禁用用途。

74. 一些代表坚称，只要可能，即应采取措施，在装运前和抵达后均避免使用甲基溴。其中一些代表指出，其所在国经常会被自己向其出口货物的国家要求使用甲基溴。

75. 几位代表还对针对发现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替代品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措施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0 年的报告已经表明，超过 30% 的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可以迅速由替代品取而代之。但是，另一位代表称，目前可用的替代品尚不成熟，并且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转而使用替代品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76. 有几位代表声明，其所在国尚不具备条件，提供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详细数据，称围绕该决定草案所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推迟。一些代表建议，报告应自愿进行。一位代表称，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对于此类用途的甲基溴作出报告。

77.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Alice Gausted 女士（挪威）担任主席，负责讨论该事项并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

78. 接触小组结束工作后，缔约方批准了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5. 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问题

79.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进行了报告。继该次会议上所进行的商议之后，中国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3-UNEP/OzL.Pro.23/3 中的决定草案 G），允许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个别情况下，违背现有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禁令，直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随后，若干缔约方在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支持下，就该决定草案的要旨展开了讨论。

80. 中国的代表在报告上述讨论情况时称，商议工作非常富有成效，以本次会议上几个缔约方之间就决定草案修订稿达成一致意见而告终。他对上述缔约方的建设性态度表示感谢，并邀请其它感兴趣的国家参与进一步的讨论工作。

81. 随后，中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包括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6. 持续减少来自原料用途和加工剂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量

8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欧洲联盟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持续减轻源自原料和加工剂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的决定草案。在一个接触小组内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后，工作组已将该决定草案转呈本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83. 欧洲联盟的代表提到，闭会期间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欧洲联盟已在上述讨论基础上，分别编拟了两项决定草案，一项针对源自加工剂的排放，另一项针对源自原料用途的排放。两项决定草案载于会议室文件之中，供本次会议审议。

84.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在一个接触小组内开展进一步讨论，尤其是讨论解决对四氯化碳排放所进行的自下而上的估计和自上而下的估计之间存在的原因不明的差异问题。几位代表提到，闭会期间开展的磋商过程中出现了新的信息。一位代表强烈反对在一个接触小组内讨论原料用途，理由是此类用途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涵盖范围内。

85.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Blaise Horisberger 先生（瑞士）担任主席。该接触小组受命首先审议有关加工剂用途的问题，之后将在时间充足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原料用途的问题，审议重点为四氯化碳的排放问题。

86. 接触小组结束工作后，缔约方批准了关于四氯化碳的加工剂用途以及对其排放量进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估计之间所存在差异的几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C. 臭氧消耗物质的无害环境处置问题

87.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依照第 XXII/10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做了介绍，回顾了该小组就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88. 加拿大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含有一项关于采用新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的决定草案。他说，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第 XXII/10 号决定而建立的工作队所提出的建议纳入考虑，更新经缔约方批准的销毁工艺清单，是及时而适当的。

89. 随后，加拿大的代表介绍了该项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缔约方批准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在批准该决定草案时，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在递交高级别会议通过之前，在决定草案附件中的表格空白处填入“尚未决定”样，以表明《议定书》各附件和类别中所列物质的相关技术适宜性有待确定或尚未获得批准。

D. 更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提名程序和回避准则

90.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在第 XXII/22 号决定中，缔约方已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与该小组的运作有关的若干问题，而应该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3-UNEP/OzL.Pro.23/3 的决定草案 D），工作组成立的接触小组已讨论了该决定草案。闭会期间开展的讨论工作已涉及了该小组组织方面的问题，但仍有若干问题有待解决。

91.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继续审议该问题，由 Javier Camargo 先生（哥伦比亚）和 Fujimoto Masami 女士（日本）担任共同主席。
92. 接触小组结束工作后，缔约方批准了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E. 用于保养船舶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处理问题

93.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圣卢西亚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该问题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此外，已经成立了一个接触小组，负责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缔约方面前持有该项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3-UNEP/OzL.Pro.23/3 的决定草案 K），供其审议，而文件 UNEP/OzL.Pro.23/INF/3 之中则含有用于保养船舶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其它有关信息，或许可以协助缔约方就该问题得出某种结论。
94.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由 Marissa Gowri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Cornelius Rhein 先生（欧洲联盟）担任共同主席。
95. 接触小组结束工作后，缔约方批准了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F. 有关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额外资料

9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该分项目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由一个接触小组审议过。缔约方面前持有该接触小组编拟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3-UNEP/OzL.Pro.23/3 的决定草案 J），以供审议。
97.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进一步审议该议题。小组最初由 Leslie Smith 先生（格林纳达）和 Mikkel Sorensen 先生（丹麦）担任共同主席；Sorensen 先生离职后，由 Jana Borská 女士（捷克共和国）接任。
98. 接触小组结束工作后，缔约方批准了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G. 甲基溴在非洲的使用问题

9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若干缔约方已提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审查非洲的甲基溴消费趋势，并就可能采取的逐步淘汰活动提出建议。缔约方面前持有一项关于非洲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3-UNEP/OzL.Pro.23/3 的决定草案 A）以供审议，但共同主席指出，即将提供一份该提案的修订版本。
100. 肯尼亚的代表随后介绍了该项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他指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许多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地区的多数缔约方，在逐步淘汰甲基溴在若干领域的使用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并且缔约方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该物质的控制措施。然而，尽管目前已存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可取代甲基溴用于若干用途，但某些领域中仍存在重大困难，使甲基溴替代品的可持续性受到威胁，许多缔约国也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这些问题包括：害虫对替代化学物质的抗药性增强；市场上缺乏相关替代品；新配方转换存在技术困难；管制愈加严格，即使在《议定书》职权范围之外，替代品也需受到其他控制措施（例如欧洲联盟法规）的约束；部分替代品需投

入大量资本和运行成本。上述情况亟需得到关注，以便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逐步淘汰甲基溴的目标。

101. 另一位代表称，非洲区域的缔约方请求获得援助，以便在国家一级的替代品使用方面以及关于甲基溴的可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制定方面，克服技术和程序上的困难。

102. 经过全体会议的讨论以及相关缔约方的非正式磋商后，缔约方批准了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H.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1.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拟议修正

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拟议修正

103. 缔约方商定一起审议分项目 4(h)（一）和 4(h)（二）。

10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就控制氢氟碳化合物问题提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一项拟议修正(NEP/OzL.Pro.23/5)。他讲了一个历史故事，来说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必须采取行动，以保护全球社会免遭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造成的环境进一步退化。他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人民正在面临着全球升温所造成的迫在眉睫的灾难，这并非是无二一的。许多非洲国家的人民面临着同样的威胁，因此通过所有各种可能手段来应对气候变化是全球共同的利益。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协调努力而且它们的成就受到了赞扬，但最近几年里南半球上空的臭氧洞并没有缩小，而且 2011 年初，在北极区域上空第一次发现了一个巨大的臭氧洞。他说，《蒙特利尔议定书》进程和《京都议定书》进程的逐步淘汰成本有很大的差别，但他最后表示，我们不应该对过去的损失表示懊悔，而更重要的是应该发现其余部分的优势，以此作为规划未来的基础。

105.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共同介绍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UNEP/OzL.Pro.23/6)，并提请注意这三个缔约方编写的文件 UNEP/OzL.Pro.23/INF/5，该文件答复了针对其拟议修正经常提出的问题。

10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介绍拟议修正时指出，环境署的最新一份报告说明了与臭氧有关的问题和气候变化之间的明确联系。他指出，氢氟碳化合物几乎完全是作为臭氧消耗物质的一种替代品被推出的，同时他表示，缔约方必须立即解决执行《议定书》直接造成的环境破坏问题，而防止破坏比造成破坏以后再加以修补的方法更具成本效益。

107. 他说，根据《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缔约方有责任管理臭氧消耗物质的逐步淘汰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使本次论坛得以充分讨论作为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用于生产和消费的氢氟碳化合物。在概述拟议修正的实质内容时，他指出，必须向工业界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应研发并向市场供应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物质。该修正的通过可能带来丰厚效益，包括在 2050 年之前累计减少生产 980 亿吨氢氟碳化合物。拟议修正并未改变或影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的义务，反而促进了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政策的协调性和一致性。他解释道，氢氟碳化合物是氯氟化碳和氯氟烃的主要替代品，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应予以逐步淘汰。因此，缔约方不妨商定，依据《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2(b)款，协调其相关政策，转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替代品。最后他指出，目前已有

人以技术、经济和法律的理理由对拟议修正提出反对意见。但他表示，未来的解决途径包括开展对话，寻找共同立场。此外，他还请求设立一个正式的接触小组。

108. 加拿大的代表补充称，拟议修正是及时而中肯的，并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宗旨。他指出，根据拟议修正所采取的行动将对《京都议定书》有所补充。他说，应该向工业界尽早发出一个信号，使得市场可以在规章变化之前采取适应行动，即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并开发替代品。他回顾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很久以来一直考虑其行动和决定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列举了在此方面依据《议定书》规定所做出的几项决定，特别是第 X/16、XIV/10、XIX/6 和 XX/8 号决定以及蒙特利尔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第 60/44 号决定。

109. 墨西哥的代表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必须根据科学证据做出决定，并强调指出，其本国在决定支持拟议修正时已对此种证据进行了审议，并正在此基础上开展单独行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财政机制在减少有害气体的生产和消费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因此应该将这一进程扩大到氢氟碳化物。他肯定地指出，根据明确的科学数据采取行动具有道德和伦理基础，并敦促各缔约方应该参与关于拟议修正的合作性对话。

110. 针对是否应设立一个正式接触小组讨论拟议修正的问题，缔约方展开了详尽讨论。许多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但有些代表仍然坚决反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对这一问题进行任何正式审议。

111. 与会者商定，在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时，应采用具有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而非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但与与会者对是否应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审议氢氟碳化物的问题存在争议。有些代表表示，由于氢氟碳化物与臭氧耗尽无关，因此进一步讨论拟议修正没有法律依据。其他代表则表示支持进一步讨论该修正，并指出，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规定，对臭氧层的保护必须在尽量减少环境影响的条件下展开，而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则是造成目前氢氟碳化物生产迅速增长的直接原因。

112. 许多来自易于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缔约方的代表，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代表强调指出，气候变化引起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害已经出现并正在加剧，对其人民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几位代表称，目前存在一个相互矛盾的情况，即，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的行动可能会加剧气候变化，然而在《议定书》的职权范围内，缔约方却无法承认和应对这些行动的后果，只得在缔约方基本相同的另一项国际协定下寻求补救。

113. 几位代表指出，这两项拟议修正都尊重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因为这两项修正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此条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提供了不同的时间表。一位代表补充称，《蒙特利尔议定书》是首先执行该原则的多边环境协定之一，特别是创建了多边基金并通过了全球执行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计划。但另一位代表说，将氢氟碳化物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会将新的义务强加于臭氧机制的所有缔约方，这与《京都议定书》的规定不符，因为后者仅规定发达国家有义务减少氢氟碳化物。根据平等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情况不同，可在国际社会提供的财务、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下，在全国范围内自愿开展适当行动，以应对氢氟碳化物的问题。他敦促缔约方应集中关注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的方法，而不应分散精力探讨仍需商榷的方法，如上述拟议修正。而修正的赞成者则建议，可以在一个正式接触小组中展开对话，来解决这些引起关切的问题。

114. 一些代表表示，《蒙特利尔议定书》为解决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问题奠定了基础，特别是通过多边基金、臭氧行动信息交换所和其他技术援助机制。这些代表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因此为审议氢氟碳化合物问题提供了一个适当、有效的框架。然而其他代表表示，《蒙特利尔议定书》之所以取得普遍认可的成功，正因为它明确着眼于臭氧耗尽的问题。但一旦纳入其他环境问题，模糊了焦点，就可能妨碍其取得成功。他们指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审议氢氟碳化合物等温室气体的适当的多边环境协定。一些代表还建议多边基金提供激励措施，鼓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但在没有得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请求的情况下，《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应进一步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

115. 对此，支持设立一个正式接触小组以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的代表们指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优先事项的总范围要广泛得多，在这些协定下展开的谈判要复杂得多，而在此背景下，提出审议氢氟碳化合物的坚决努力至今仍归于失败。此外，这些协定主要涉及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在内的温室气体的排放，而不是消费和生产问题。因此他们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更适用于审查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和生产问题，因为氢氟碳化合物正是在其领导之下得到推广的。一位代表还表示，他支持设立一个正式接触小组，如果该小组无法设立，他还将支持展开非正式谈判，以便协助推动对这些修正的讨论。

116. 一位代表称，审议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并非为时过早或恰逢其时。缔约方讨论这一问题反而已经为时过晚，与其争论是否应该更充分地展开对话，不如利用这一时间开展建设性的讨论，探讨如何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的影响。另一位代表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非常成功。他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应该召集一个联合委员会，查明如何应用协同增效进程，在关于臭氧、气候变化和空气污染的各种制度下控制氢氟碳化合物。此外，《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应邀请另外两项《公约》的缔约方共同审议是否应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强对氢氟碳化合物的研究、监测和报告。

117.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一个正式接触小组。一位代表指出，有些国家提出应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主持下审议这些问题，同时却又阻止在这些场合审议上述问题。另一位代表指出，这些协定的秘书处表示，在这些协定下审议氢氟碳化合物的最早日期是 2016 年，截至 2020 年之前不会有任何相关条款生效，而届时氢氟碳化合物的产量可能达到目前的三倍。针对这一情况，《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了一个更具反应能力的框架，以便为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有害影响展开相关讨论和行动。此外，尽管有些国家在国际论坛上无动于衷，试图以此保护国内工业，但这不应阻碍我们的进展。

118. 另一方面，来自某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工业集团的代表说，对于他所在国家的工业而言，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所带来的挑战过于严峻。因此他建议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之前，需要有其他替代品。

119.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指出，提交《议定书》修正的各缔约方遵循了适当的程序，但未能就设立一个正式接触小组以审议拟议修正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她表示，会议必须继续讨论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因此她宣布，缔约方将不会在本次会议上通过全体会议或接触小组的形式讨论拟议修正。但她指出，有关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重要问题可以由讨论臭氧物质替代品的接触小组予以探讨。

I. 评估小组 2014 年四年期报告的潜在关注领域

120. 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道，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针对缔约方或愿就各评估小组 2014 年四年期评估的编写工作可能提供的指导意见，将各评估小组的相关建议综合起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初步想法载于文件 UNEP/OzL.Pro.23/10。

121. 几位代表表示有意在本次会议上详细审议上述设想。欧洲联盟的代表随后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含有一份决定草案，涉及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4 年四年期报告中的潜在重点领域。这位代表总结称，按照拟议时间表，应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终确定报告的拟议主要重点领域。若干代表表示有意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122. 继相关缔约方审议后，欧洲联盟的代表提交了一份修订版的决定草案。缔约方经细微改动后，批准了该修订版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J. 逐步淘汰三氟甲烷附带排放

123. 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有关逐步停止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3-UNEP/OzL.Pro.23/3 的决定草案 C）。她表示，该决定草案旨在处理作为一氯二氟甲烷副产品排放的三氟甲烷。

124. 一位代表称，三氟甲烷不是臭氧消耗物质，其使用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京都议定书》中的规定，因此不宜在缔约方会议上进行审议，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的支持。若干代表表示，该问题在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的讨论中已有涉及，并进行了相关处理，不应开展进一步讨论，但其他代表则认为该问题与之前讨论的问题并不相同，放在议程上是恰当的。此外，他们还指出，在之前关于氢氟碳化合物修正的讨论中并未涉及该问题，因此必须对其进行单独审议。最后他们表示，该问题与一氯二氟甲烷的生产直接相关，而该物质的生产问题则直接隶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辖范围。

125. 共同主席规定，由于缔约方不可能就该问题达成共识，本次会议将不会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

K. 尼泊尔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问题上的状况

126.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指出，尼泊尔政府已提交请求，要求将其遵守《哥本哈根修正案》的问题交由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加以审查。这些条款规定，如果某一缔约方可证明其完全遵守《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规定，则可允许该国免受上述规定的贸易制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最近召开的第六十五次会议也对此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会议上决

定，在尼泊尔采取具体行动之前，不资助该国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工作；此外，《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最近召开的第四十七次会议也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

127. 尼泊尔的代表称，控制臭氧消耗物质是该国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其国家条例满足了《哥本哈根修正案》关于控制氯氟碳化合物的所有要求，按照这些条例，自 2001 年以来，氢氟烃的年度消费量以 23 吨封顶。尼泊尔履行了其在《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满足了所有报告要求。将尼泊尔视为一个按照《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完全遵守氢氟烃控制条款的国家，将有助于该国逐步执行其氢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12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位代表赞扬尼泊尔极力控制臭氧消耗物质，并争取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履行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和原主席 Ghazi Al Odat 先生（约旦）曾在现任主席 Elizabeth Munzert 女士（德国）缺席的情况下主持过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他指出，委员会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商定的一项建议中建议尼泊尔注意第 XX/9 号决定。该决定说明，第 4 条第 9 款中“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词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并不适用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使得对于尼泊尔等此类缔约方的贸易制裁被有效地推迟到这一日期。

129. 缔约方听取了尼泊尔有关《哥本哈根修正案》问题上的现状，同时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最新决定和履行委员会的建议。

L. 审议 2012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问题

130.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要求各区域小组将 2012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职位的提名提交秘书处。

131. 随后，缔约方商定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履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问题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人选。他们还批准为化学技术选择委员会增设一名新的共同主席，并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增加一名高级专家。

132. 缔约方批准了有关这一商定意见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M.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

133. 因 Elisabeth Munzert 女士缺席，由 Ghazi Al Odat 先生报告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7-8 日和 11 月 18-1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十七次会议的工作情况。会议报告全文将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公布。

134. 他表示，委员会乐于看到缔约方在依据《议定书》规定履行各自的数据汇报和逐步淘汰义务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草案载于一项总结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工作情况的会议室文件中。委员会的工作获得了多边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的代表（包括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和臭氧秘书处的大力协助。

135. 他随后概述了已由委员会通过并交由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十项决定草案。其中第一项决定草案涉及数据汇报事项，列出了 7 个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汇报其 2010 年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和生产数据的缔约方。这 7 个缔约方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瑙鲁、新西兰、秘鲁和也门。它们是仅存不多的尚未汇报数据的缔约方。因此，缔约方的实际汇报率较高，有

189 个缔约方已提交其 2010 年数据。他还说，有 92 个缔约方已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汇报了 2010 年数据，这种提前提交数据的情况对委员会的工作大有帮助。除这 7 个缔约方以外，全体缔约方在 1991 年至 2010 年的所有年份内都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数据汇报义务，这一消息尤为令人振奋。

136. 谈到所汇报的数据时，他指出，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且已汇报数据的缔约方均已成功地逐步淘汰了氯氟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受控用途，并因此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期限内实现了逐步淘汰的目标。他称，这表明各方均有信心在未来 20 年内成功实现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甲基溴和氯氟烃的目标。

137. 有三项决定草案涉及某些缔约方的履约状况：关于利比亚的决定草案记录了该缔约方未履行其逐步淘汰哈龙的义务的状况；关于伊拉克的决定草案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安全形势和政治经济困难，介绍了其履约状况；关于也门的决定草案提及也门尚未汇报其 2009 年的氯氟烃数据。

138. 另外两项关于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的决定草案则分别记录了这两个缔约方的不履约情况。它们在与哈萨克斯坦开展氯氟烃出口贸易时，该国属于《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及《北京修正》的非缔约方。哈萨克斯坦已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成为《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但目前仍不是《北京修正》的缔约方。

139. 还有两项决定草案则是针对关于修订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而另一项决定草案主要涉及秘书处在提交和分析关于氯氟烃基准的履约状况时所使用的的小数点位置。

140. 最后一项决定草案涉及拥有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在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 185 个缔约方中，仅有 3 个缔约方尚未实施许可证制度，还有 10 个虽未批准《修正》但已建立了此类制度。根据所汇报的数据，174 个缔约方和 8 个非缔约方已就其许可证制度进行了汇报，该决定草案鼓励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酌情就此问题采取行动。

141. 最后，他代表主席感谢与他共事的各位委员会成员为帮助他履行职责而付出的辛勤劳动、支持和贡献。

14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他对有关秘书处分析和提交数据时应保留两位小数这一建议表示关切。他提醒与会者，秘书处报告的数据采用的单位是臭氧消耗潜能吨，而非缔约方所使用的公吨，若保留两位小数，即便某缔约方的臭氧消耗物质消费量很小，也可能被认定为不履约。

143. Odat 先生的发言结束后，缔约方批准了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五、《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议题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B. 普通信托基金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提供资金的现状

144. 各缔约方一起审议了项目 5(a)和 5(b)。

145.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主席 Michael Kury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情况。他所提交的发言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八中，尚未经过正式编辑。

146. 随后，秘书处的代表在发言时概述了普通信托基金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提供资金的历史，包括供资从 2003 年开始及期限被延长至 2015 年的事实，以及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在基金运作方面商定的体制安排。她还详细介绍了秘书处在该信托基金下所开展的行政活动，包括每年派发捐款邀请函，并提供有关捐款和开支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信托基金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供的总额为 259,054 美元的资金：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哈萨克斯坦、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她还说，在开展信托基金下的活动时，还收到了实物捐助。

147. 她表示，迄今已开展了四项活动：2004 年 3 月在埃及开展了多布森相互校准活动；2006 年 9 月在尼泊尔和印度尼西亚开展了 Brewer 校准；2009 年 10 月在南非对所有在非洲境内使用的多布森仪器进行了相互校准；2011 年 2 月在捷克共和国举办了多布森数据质量研讨会。已规划的活动包括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在全球若干站点开展 Brewer 校准和相关培训，以及 2013 年 10 月对所有在非洲境内使用的多布森仪器进行相互比较。目前信托基金的剩余资金为 103,454 美元，可用资源非常有限，因此无法对六个国家提交的国家提案加以审议。

148. 在回答问题时，Kurylo 先生表示，温室气体和臭氧消耗物质通常是同时测量的。因此，要求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测量温室气体不会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工作重复，因为了解大气中的各种气体如何发挥作用对于理解大气的运作原理来说是必需的。他举例说，六氟化硫虽然是温室气体，但对它进行监测能揭示很多关于大气循环的信息，而这对于理解臭氧消耗物质的运作来说也非常有价值。

149. W.L.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随后代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Anura Priyadharshana Yapa 先生个人以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提交了两项决定草案。一项决定草案涉及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建议，另一项则与信托基金有关。

150. 若干成员要求提供南北半球正在开展的监测活动的更多资料。一些成员对温室气体监测工作表示关切，此项工作被认为属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任务规定。若干成员要求留出更多时间审议这两项决定草案，并建议或可将这些案文合并为一项单独的决定草案。

151. 共同主席要求相关缔约方与斯里兰卡的代表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修订案文，编制一项单独的决定草案。

152. 磋商结束后，缔约方批准了一份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六、 其他事项

A. 从多边基金以外的来源调集资金

153.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介绍了一项有关从多边基金以外的来源调集资金以便在非洲境内加速淘汰氯氟烃的建议草案。

154. 若干成员要求留出更多时间审查该决定草案。共同主席要求相关缔约方与布基纳法索的代表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修订建议草案。之后，布基纳法索的

代表表示，将在非洲小组会议进行讨论后撤销该决定草案，以便在区域一级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B. 旨在实现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氢氟烃替代品过渡的《巴厘宣言》

155. 本次会议开幕时就曾提到，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将介绍一份宣言，旨在实现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过渡。该代表随后宣读了宣言，并邀请其他缔约方签署宣言。该宣言已被提交，尚未经过正式编辑，载于本报告附件九。

156. 一位代表回顾称，在曼谷举办的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91个国家已经签署了一份宣言，涉及在全球范围内停止使用氯氟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并向其替代品过渡。自该会议以来，签署国总数已增至108个，其余还有白俄罗斯、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和赞比亚。她补充道，本次会议标志着《曼谷宣言》停止接受其他国家的签署，并建议有意签署《曼谷宣言》的缔约方应转而签署《巴厘宣言》。

157. 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感谢所有代表对《巴厘宣言》的支持，并宣布直至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之前，《巴厘宣言》公开接受各国的签署。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

一、高级别会议开幕

158.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时20分开幕，一名司仪主持了开幕仪式。

159. Anak Agung Alit Sastrawan 先生（代表巴厘总督）、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印度尼西亚环境国务部长 Balthasar Kambuaya 先生、斯里兰卡环境部长 Anura Priyadharshana Yapa 先生，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 Deborah Owen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致开幕词。¹

160. Sastrawan 先生代表巴厘总督向与会代表表示正式欢迎，他希望巴厘岛的美景能启发与会代表得出解决办法，应对当前讨论的环境挑战问题。他指出，人口增长和旅游业给巴厘的自然环境带来了压力；污染程度和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水平居高，并且不断攀升，这部分是因为缺乏认识而造成的。他简要介绍了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长期以来为应对这些环境问题而采取的战略，该战略被视为保护巴厘岛生活方式的关键。最后，他希望与会代表提出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有效建议。

161. González 先生对巴厘人民及政府表示感谢，他说，巴厘人民及政府正在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过去三十年来，这一理念得到了全球的高度认可。他表示，随着《议定书》迎来第二十五个年头，我们应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待这份文书。通过这一视角可以发现，我们一直在根据《议定书》实施目前被公认为可持续发展基石的关键原则。这些原则包括：预防原则，根据此原则，国

¹ Owens 女士接替了同样来自联合王国的 Steven Reeves 先生，他是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当选的，但未能完成任期。

际社会在获得表明臭氧层遭到破坏的确切证据之前已先行一步采取了行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其充分参与保护行动；以及“启动和加强”办法，即先从小规模措施着手，随后在科学、技术和经济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修正，以加强《议定书》。他描述了实施《议定书》带来的惠益，包括通过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避免碳排放，推动整个部门的现代化进程，以及可观的健康惠益。最后，他告诫称，挑战仍然存在，尤其是在今后四年逐步淘汰氯氟烃仍存在困难，他敦促与会代表本着谅解和妥协的精神处理充资问题。

162. Kambuaya 先生欢迎与会代表来到巴厘，并表示，他的政府致力于以协同增效的方式消除臭氧消耗物质和应对气候变化。他确定了全球解决方案中包含的若干关键优先事项，即：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任何创新战略都必须保护臭氧层、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国际社会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并采取行动，有效地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最后，他呼吁与会代表通过一项旨在促进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过渡的《巴厘宣言》，并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63. Priyadharshana Yapa 先生欢迎各位与会代表，并表示自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以来，已开展了几项重要的实施活动。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其于 2011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研究和监测方案，针对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并提供支持和资源的领域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促进理解臭氧恢复、臭氧与气候多变性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人类和生物对增强的紫外线辐射及其他压力因素的脆弱性。主席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主席团在该会议上商定需要增加资金用于研究。他补充道，《维也纳公约》在过去二十六年里的成功实施体现了所有缔约方在解决臭氧消耗问题上的合作精神。然而，挑战依然存在，其中有些挑战与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最后他表示很荣幸代表斯里兰卡担任主席团主席，并感谢主席团的其他同事在过去三年里的合作和支持。

164. Owens 女士欢迎各位代表，并感谢他们在她任期内对她给予的信任。她汇报说，去年主席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对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她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基于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她希望各方继续注重协商一致。她指出，本次会议的议程上有很多挑战有待解决，特别是有关多边基金充资的提案。她提请注意有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在近期通过停止生产和消费氯氟烃来实施第一次逐步淘汰氯氟烃控制措施的计划，并表示相信在充资问题上达成坚定一致的意见将向上述缔约方发出积极信号，促进它们履行履约义务。最后，她感谢主席团的各位同事、臭氧秘书处及全体缔约方为本次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165. 在上述开幕辞后，执行秘书给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代表颁发了奖项，以表彰该国政府在保护臭氧层方面所做出的杰出工作和取得的出色成绩。

166. 随后，代表们欣赏了一场文化演出，并学习了演奏印度尼西亚的传统乐器安格隆，每位代表都获赠了一把由印度尼西亚政府赠予的安格隆。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167. 在联合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人员担任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kheil Tushishvili 先生	格鲁吉亚（东欧集团）
副主席：	Alain Wilmart 先生	比利时（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Marissa Gowrie 女士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
	Ezzat Lewis Hannalla Agaiby 先生	埃及（非洲集团）
报告员：	Arief Yuwono 先生	印度尼西亚（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168. 在联合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人员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Sianga Abilio 先生	安哥拉（非洲集团）
副主席：	Azra Togovic-Grubic 女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东欧集团）
	Javier Ernesto Camargo 先生	哥伦比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
	Arief Yuwono 先生	印度尼西亚（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报告员：	Bernard Made 先生	加拿大（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C.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高级别会议议程

169. 高级别会议在文件 UNEP/OzL.Conv.9/1-UNEP/OzL.Pro.23/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 (c)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致辞；
 -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高级别会议议程；
 - (d) 安排工作；
 - (e)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3.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于 2010 年进行的四年期评估工作。
 4.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5. 各代表团团长致辞。
 6.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7.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各项决定。
 10.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各项决定。
 11.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70. 缔约方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

E.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17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主席团批准了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127 个缔约方中的 86 个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临时批准了其他缔约方出席会议，同时达成谅解，即这些缔约方将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敦促出席今后缔约方会议的全体缔约方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要求尽最大努力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全权证书应由该组织的适当负责人签发。主席团进一步回顾说，未以正确形式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代表可能无法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包括可能丧失选举权。

三、各评估小组介绍其于 2010 年进行的四年期评估工作

172. 《蒙特利尔议定书》三个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介绍了各小组于 2010 年进行的四年期评估工作。

173. John Pyle 先生和 Newman 先生提到了科学评估小组 2011 年综合报告和科学评估中所讨论的科学结论，内容涉及大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总量、进一步控

制甲基溴的前景、臭氧层消耗和气候变化间的相互作用，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174. Janet Bornman 女士和 Nigel Paul 先生概述了 2010 年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报告中的关键结论，随后总结了紫外线与气候变化的相互作用对人类健康、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空气质量以及建筑材料的影响。

175. Ian Rae 先生首先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工作，概述了该小组的报告和来自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摘要总结。他随后介绍了化学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之后，Miguel Quintero 先生介绍了软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Sergey Kopylov 先生介绍了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Marta Pizano 女士介绍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介绍了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Helen Tope 女士介绍了医学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她还对综合报告中该小组负责的部分进行了摘要总结，并以此结束发言。

176. 发言摘要由发言人编写，未经过正式编辑，载于本报告附件十。

177. 缔约方注意到了已提交的资料。

四、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78.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Patrick Ma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委员会自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概括了委员会第六十二次、第六十三次、第六十四次和第六十五次会议的情况。他概况总结了文件 UNEP/OzL.Pro.23/8 所载的报告，并指出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五次会议之间共批准了 349 个额外项目和活动，计划逐步淘汰 1,465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受控物质生产量和消费量。批准的项目和活动资金总计 274,468,323 美元，含 30,232,3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对 102 个国家的 91 项第一阶段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包括中国的管理计划）的供资。上述批准是在应用第 60/44 号决定中商定的氯氟烃成本准则和解决有关逐步淘汰氯氟烃的特定政策性议题的基础上做出的。

179. 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XIX/6 号决定审议了逐步淘汰氯氟烃的活动和项目。委员会已逐项提供资金，以逐步淘汰各国氯氟烃估计基准量的 10% 以上，并且还将继续提供资金。委员会还计算了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氯氟烃消费减少总量的起始点，以及除获批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外所提交的氯氟烃转换项目的额外供资。此类供资可视为因不同情况而定的特例，特别是对某些企业的供资，这些企业完全依赖进口的以 1,1-二氯-1-氟乙烷预先混合的多元醇体系，而该进口物质未作为消费量予以汇报。多边基金秘书处还将编制一份关于追踪系统备选方案的文件，此追踪系统可按照不同国家在化学品供应商所出口的以 1,1-二氯-1-氟乙烷预先混合的多元醇数量与泡沫企业所使用的数量之间建立关联，并且已被批准用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进口缔约方的逐步淘汰活动。

180. 供资还将用于使低消费量国家在 2020 年之后加快逐步淘汰氯氟烃。这部分资金将计入为实现根据氯氟烃成本准则确定的 35% 的消费减少量而商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同意将逐例审议此前的低消费量国家（仅制冷维修部门的消费量为 360 多公吨）的第一阶段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资金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委员会还根据第 XXI/2 号决定为低消费量国家设立了一个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窗口，并已批准加纳、墨西哥和古巴的臭氧消耗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181. 他表示，对于旨在逐步淘汰制冷和空调设备制造工艺中使用的一氟二氟甲烷的项目而言，若项目提案中含有关于在 2020 年前保养此类设备估计所需一氟二氟甲烷数量的信息，并且明确示范了该提案如何能够降低用于保养此类设备的一氟二氟甲烷的消费增长量，则可考虑向此项目提供资金。氯氟烃生产部门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已向生产部门分组成员提交了有关中国氯氟烃生产工厂的临时技术审计报告。

182. 此外还审议了一些其他政策问题，包括为维修部门氯氟烃消耗量介于 361-400 公吨之间的国家提供资金。执行委员会重申，作为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体制加强活动是否可获得资金应取决于管理计划中的绩效目标。执行委员会还为硬质绝缘制冷泡沫分部门设定了一个成本效益阈值，并讨论了为热交换器制造工艺更换工具的增量成本。

183. 俄罗斯联邦未缴纳捐款一事取得了深入进展，俄罗斯外交部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的高级代表参与了本次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多边基金秘书处获悉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已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目前对话还在继续进行。

184. 他总结道，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均考虑到 2011 年是多边基金当前三年期充资的最后一年，因而需要确保各缔约方为 2009-2011 年设定的目标能顺利实现。得益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缔约方肯定可以达到有关在 2013 年冻结氯氟烃消费的目标，以及在 2015 年将氯氟烃消费量削减 10% 的目标。

185. 随后，他代表各执行机构做了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 100 多个国家开展一个总价值达 6.16 亿美元的方案。2011 年期间，已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 30 个国家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部门计划，包括中国。开发署在中国的上述计划中发挥着牵头机构的作用。开发署还与伙伴国家和技术供应商共同寻求有关工业转型的最佳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和能源效率等因素。开发署正在评估相对较新的、尚未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技术突破，还汇报了泡沫、溶剂和制冷部门的试点和验证项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巴西、哥伦比亚、加纳和印度的臭氧消耗物质废物销毁项目的进展。

186. 目前，开发署分别在 51 个国家和 22 个国家中担任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的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环境署通过履约援助方案，向存在不履约风险的国家政府提供了支持，并通过区域网络、专题会议和国与国合作的方式支持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新任命的国家臭氧官员获得了特别关注，环境署采用了各种手段，例如建立伙伴关系，与私营企业和制冷与空调协会合作，提供有关现有技术备选方案的信息，以及提供实现气候惠益的机遇。

18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通过 270 个项目为 78 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提供了援助。自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已批准为由工发组织负责实施的 95 个新项目提供资金，同时在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 59 个不同国家中逐步淘汰了共计 807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消费量。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还批准了由工发组织负责的一个为逐步淘汰氯氟烃和实现共同气候惠益调集资金的项目，工发组织为推广各种可以将气候惠益与零臭氧消耗潜能值挂钩的新技术做出了贡献。

188. 世界银行已扩展了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组合来应对东亚三个大国的氯氟烃问题，这些项目一旦在 2015 年完成，将会永久性消除约 15,500 公吨 1,1-

二氯-1-氟乙烷的消费量，相当于 1,200 万吨二氧化碳。世界银行还开始与中国政府合作降低该国生产水平，以达到第 XIX/6 号决定中规定的 1,1-二氯-1-氟乙烷消费削减量，很多国家也正在按此决定削减消费量。

189. 缔约方注意到了已提交的资料。

五、 各代表团团长致辞

190.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进行了发言，按其发言先后顺序排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中国、日本、瑞士、欧盟及其成员国、老挝人民共和国、柬埔寨、巴拉圭、印度、几内亚、肯尼亚、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伊拉克、科特迪瓦、帕劳、马来西亚、塞舌尔、尼泊尔、莫桑比克、蒙古以及孟加拉国。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南苏丹的代表，也同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一样，在大会上进行了发言。

191. 所有缔约方的发言代表都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主办本次会议期间的热情招待，并对巴厘岛的美景予以赞赏。许多发言代表还感谢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捐助国、评估小组、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确保本次会议获得成功、以及《议定书》的成功制定和实施而发挥的作用，并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192. 许多代表重申，他们承诺实现《议定书》各项目标，一些尚未批准某些修正的国家也肯定了他们这样做的意向。许多代表陈述了他们国家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他们的成就包括：逐步停止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这一目标在许多情况下都在《议定书》的规定期限内提前完成；推广替代品和技术，包括气候友好型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提高意识；加强各政府部门、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方自身之间的合作。一些代表提及了他们为确保以可持续方式逐步停止该类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所做的努力。一些代表还注意到，他们为逐步淘汰该类物质所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协同效应，如取得了共同的气候惠益，强化了与其他受控物质相关的程序和安全措施。

193. 各位代表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表示赞赏，称其为最成功的环境保护国际机制，并将其作为多边环境协定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范本。许多代表呼吁，将通过实施《议定书》获得的专门知识用于加速销毁库存臭氧消耗物质，开发这些物质的替代品，以及应对新的挑战，如气候变化问题。

194. 在为多边基金充资的背景下，许多代表谈及各缔约方在财政上面临的挑战，尤其是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这些缔约方的代表呼吁捐助方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以确保加快实现逐步淘汰氯氟烃的目标。捐助国的代表们注意到了全球经济危机对他们国家的影响，以及尽可能有效使用资金的必要性，同时重申了他们确保《议定书》继续有效发挥作用的承诺，并意识到需要向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

195. 许多代表非常高兴地宣布，他们的国家批准了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许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谈及他们国家在实施逐步淘汰计划中所面临的挑战，表示需要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确保能够实现目标。许多代表还强调，需要开发有效、在区域范围内适用且在经济、技术和环境方面都可行的氯氟烃替代品。

196. 许多代表谈及氢氟碳化合物的控制问题。许多人称，这些物质的使用越来越频繁，这几乎完全是由《议定书》控制氯氟化碳和氯氟烃所导致，他们支持按照《议定书》的规定采取措施，开始处理氢氟碳化合物，并表示这样做会带来重要的气候惠益。其他代表认为缔约方不应处理氢氟碳化合物；他们表示，与其他物质相比，氢氟碳化合物不属于《议定书》范围，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进行处理更为妥当。此外，他们表示逐步淘汰氯氟烃及销毁库存臭氧消耗物质的挑战仍然存在，而且并非所有部门都能够找到可行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物。同时，许多代表认为应当认真考虑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带来的不利影响。

197. 在此方面，一些代表主张应加强与其他多变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以应对实施《议定书》所带来的更广泛的气候变化问题。

198. 甲基溴的使用，尤其是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仍然是令人关注的问题。一些代表注意到，已经找到了在商业和技术上均可行的替代品，并主张使用甲基溴的缔约方，尤其是将其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缔约方，使用这些替代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呼吁大家关注替代品信息共享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一些代表提出，加强监测工作并统一贸易标准是一个更具战略性的手段，有助于减少检疫和装运前使用。

199. 许多代表同意，确保对数量不断增长的臭氧消耗物质（包括库存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实施无害环境管理和销毁，将有助于保护臭氧层，缓解气候变化。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代表表示，由于缺乏设备和财务资源，他们处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能力受到了限制，因此他们呼吁多边基金为该领域提供援助。一位代表讲述了他们国家在开发有效销毁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提出与大家分享相关知识。

200. 许多代表表示，体制强化在发展中国家为实施《议定书》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呼吁继续为体制加强活动提供资金，以实现氯氟烃的加速逐步淘汰，消除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包括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消费，销毁过期臭氧消耗物质，控制此类物质的非法贸易和非法处置。

201. 尼泊尔代表在发言中呼吁各缔约方重新考虑该国的请求，即将其视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第8款和第9款行事的缔约方，同时重申了预备会议期间提出的理由。

202. 南苏丹代表确认，其政府承诺批准《议定书》及其修正，并请求各缔约方提供支持，以帮助南苏丹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203. 国际制冷学会（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指出，制冷和冷却技术对人类现代生活至关重要，尤其是在热带发展中国家。他建议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气候框架变化公约》之间进行协调，加强培训以更好地控制制冷剂的使用，为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制定激励措施，以及提高所有缔约方获取和使用信息的能力。

204.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表示遗憾，她认为在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讨论中，领导不力且讨论缺乏进展。她列举了几个组织的工作，它们使用经证明不含氢氟碳化合物的氯氟烃替代品。她说到，化工行业正在以环境安全为代价，滥用政治程序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其目的仅仅是为了获取商业利益，并呼吁各缔约方停止为基于氢氟碳化合物的项目供资。

六、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05.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在会议期间就不同问题进行了报告。他们注意到，尽管预备会议期间的谈判较为困难，但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已取得不小的进展。他们对各缔约方做出的重大努力、接触小组主席的领导能力、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专业精神以及口译人员和其他幕后工作人员为缔约方开展工作所创造的条件表示感谢，并对在会议期间批准以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表示赞赏。

七、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6. 瑞士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时表示，其政府提议主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鉴于该项提议，各缔约方通过了一项决定，即除非需与主席团商议作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 12-16 日在日内瓦举办。他们还通过了有关衔接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会议时间和地点待定。科特迪瓦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时也宣布，其政府希望主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将与秘书处探讨这样做的可能性。

八、 其他事项

207. 在本次高级别会议期间，各缔约方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九、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各项决定

208. *缔约方大会* 决定：

IX/1：《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状况

1. 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已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96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194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185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171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考虑到只有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批准或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国家予以批准、批准或加入；

IX/2：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以及《维也纳公约》相关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信托基金

忆及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6 号决定中确定的目标，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对正在开展的国家和国际研究与监测方案加以审查，以便确保上述方案的适当协调，并查明需要填补的空白，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监测臭氧层的变化，并了解温室气体浓度的日益增加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对臭氧层的影响，

回顾第 VI/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设立了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相关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性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为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在落实该信托基金所供资的活动方面做出的共同努力，

注意到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指出，尽管自 2008 年召开的第七次会议以来，在能力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

1. 赞赏地注意到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2. 鼓励各缔约方：
 - (a) 采纳世界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和监测项目第 53 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b) 保持研究能力，从而能够衡量并从科学上了解正在变化的大气层中的臭氧耗尽和演变情况，其中包括：
 - (一) 改进和核证化学与气候偶合和地球系统模型，以便更好地考虑到臭氧参数和其他大气过程；
 - (二) 持续和进一步探讨科学过程研究的长期测量和数据；
 - (三) 支持基本实验室研究，以估计光化反映率并完善和更新原有的测定；
 - (c) 保持、扩大并整合系统性臭氧相关观测活动，这些活动对于理解和监测大气层成分的长期变化和地面紫外线辐射的相关反应至关重要；
 - (d) 继续执行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七次会议关于数据档案的建议，并鼓励重新处理和挽救档案数据；
 - (e) 优先考虑支持和落实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所推荐的下列能力建设活动：
 - (一) 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计划的支持下，建立一套机制，使各国可以通过世界气象组织捐赠优质的操作设备，以供调配给发展中国家，以此作为加强臭氧观测站和紫外线观测站全球业务网络的一种手段——包括授命“全球大气观测”计划臭氧和紫外线辐射问题科学咨询委员会评估全球设备分配总需求，同时注意到，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这一技术方面的培训；
 - (二) 从该信托基金中获取财政支持，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参与下列讲习班：
 - a. 拟作为 2011 年在捷克共和国成功举办的讲习班的后续活动而于 2013 年举办的第二期多布森讲习班；
 - b. 结合拟于 2012 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四年一度的臭氧问题讨论会而组织的臭氧观测和紫外线观测讲习班；

3. 鼓励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制定措施，使他们能够评估今后能力建设活动的效力；
4. 关于信托基金：
 - (a) 敦促所有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向该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性财政和/或实物捐献；
 - (b) 请秘书处继续每年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向该基金做出自愿捐献，且在每向缔约方发出一次这样的邀请时，报告此前年份的捐献情况、所资助的活动以及未来拟开展的活动；
 - (c) 请秘书处并邀请世界气象组织继续在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方面展开合作；
 - (d) 亦请秘书处并邀请世界气象组织力争在该信托基金所支持的活动方面实现区域平衡，并鼓励补充性供资，以便最大限度地充实信托基金；
 - (e) 请秘书处就该信托基金的运转情况、捐献情况和支出情况，以及信托基金自成立以来所资助的活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报告；
5. 鼓励各国臭氧协调人酌情分发其本国的监测和科学活动的资料，并协调这些活动；

IX/3: 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VIII/4 号决定，

注意到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财务报告，

认识到 自愿捐款对于有效实施《维也纳公约》而言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 秘书处一如既往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事项进行出色的管理，

1.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信托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财务报表，及与获得批准的 2010 年预算相对照的该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的报告；
2. 批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报告附件一载列的信托基金预算：2012 年度为 723,063 美元、2013 年为 735,622 美元、2014 年为 1,280,311 美元；²
3. 授权秘书处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从信托基金余额中分别提取 120,063 美元、132,622 美元和 677,311 美元，以满足预算需求；
4. 确保在秘书处提取上段所述金额后，缔约方 2012、2013 和 2014 年的捐款总额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述，均为 603,000 美元；
5. 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付捐款及今后的捐款；

² UNEP/OzL.Conv.9/-UNEP/OzL.Pro.23/11。

IX/4: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衔接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十、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各项决定

209.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XXIII/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状况

1. 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已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已有 196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 194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85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 171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考虑到只有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批准或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国家予以批准、批准或加入;

XXIII/2: 2012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 如果存在技术和环境方面均可行、且从环境和健康角度来看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 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不符合必要用途的条件,

注意到 小组的结论, 即: 对于某些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理疗配方, 存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

考虑到 小组对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开展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欢迎 若干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随着替代品被开发、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并投放市场销售, 在减少对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欢迎 孟加拉国的声明, 即: 该国在未来将不会提交关于氯氟化碳在计量吸入器中使用的必要用途提名,

1. 授权本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 2012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以满足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必要用途;

2. 请发起提名的缔约方向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料, 以便按照《必要用途提名手册》所载的第 IV/25 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中所载的标准, 来评估必要用途提名;

3. 鼓励获得 2012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首先考虑从可获得的库存中获取所需的医药级氯氟化碳，前提是这些库存应当依照缔约方在其第 VII/28 号决定第 2 段中列出的条件使用；

4. 鼓励拥有医药级氯氟化碳库存、且可能向获得 2012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出口这些库存的缔约方，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告知臭氧秘书处此类库存的数量以及协调人；

5. 请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上一段中提及的可能获得的库存的详情；

6. 本决定附件所列缔约方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自由选择从国外进口、或从国内生产商获取、或从现有库存中获取不超过上文第 1 段所授权的数量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医药级氯氟化碳；

7. 请缔约方考虑制定国内法规，禁止推出或销售全新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即使此类产品已获批准；

8. 鼓励各缔约方加快计量吸入器产品注册的管理程序，以便加快向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品过渡；

9. 批准秘书处经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协商后，授权墨西哥将 6 公吨二氯二氟甲烷作为紧急必要用途用于计量吸入器的生产，以满足 2011-2012 年度需求；

第 XXIII/2 号决定附件

2012 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授权（公吨）

缔约方	2012年
孟加拉国	40.35
中国	532.04
巴基斯坦	24.1
俄罗斯联邦	212

XXIII/3: 俄罗斯联邦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必要用途豁免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用作航空航天用途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必要用途提名的评价和建议，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已就航空航天工业中使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现状和未来情况，按要求向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递交了资料和说明，

注意到 委员会已报告，俄罗斯联邦新的提名原则上符合第 IV/25 号决定中的必要用途标准，包括无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在环境和健康上可以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

注意到 委员会建议加快工作步伐，引进合适的替代品，研究与替代品相适应的材料，并采用新设计的设备以便加快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逐步淘汰，

1. 授权俄罗斯联邦作为必要用途豁免，于 2012 年生产和消费 100 公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用于其航空航天工业的氯氟化碳用途；

2. 要求俄罗斯联邦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继续进一步探索从现有的全球库存之中进口符合质量要求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以满足其航空航天工业需求的可能性；

3. 要求俄罗斯联邦加快替代品溶剂的引进工作，以便逐渐减少航天工业中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消费，争取在 2015 年将最高消费量控制在 75 吨以下；

4. 要求俄罗斯联邦提供含有预期结束日期的最终逐步淘汰计划，逐步削减措施以及关于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来源的资料，并将其作为下次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一部分；

XXIII/4: 201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很多缔约方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大幅减少，

忆及 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还忆及 所有已经提名了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均将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商定的核算框架汇报库存数据，

认识到 只有当现有库存或回收甲基溴不能从数量和质量上充分满足甲基溴需要时，才允许针对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

还认识到 按照关键用途豁免行事的缔约方应当在许可、允许或批准关键用途甲基溴生产和消费时，考虑现有库存或回收甲基溴从数量和质量上充分满足甲基溴需要的程度，

1. 对于本决定附件表 A 中所列针对各缔约方的 2013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只要不违反本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所载的各项适用条件，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B 中所列的为满足关键用途所必需的 2013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但有一项谅解，即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批准额外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以及用途类别；

2. 缔约方将努力许可、准许、授权或分配本决定附件表 A 中列出的关键用途甲基溴的数量；

3. 确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经验持续作出贡献，并商定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4.1 节，委员会应确保在一个包括所有现有委员会成员之间充分讨论在内的协商一致过程中制定建议，并在确保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成员参与制定建议；

4. 已经获得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应当再次承诺，确保在许可、准许或授权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时，应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的各项标准，尤其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b) (二) 段中所列的标准，同时请各缔约方在本决定适用的年份中于 2 月 1 日前就本条款的执行情况向臭氧秘书处汇报；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保其提名审议分析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规章和法律对甲基溴替代品的可能使用所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在其关键用途提名报告中列入对此类分析的说明；

6. 敦促按关键用途豁免行事的缔约方建立有效的体系，阻止在豁免制度下生产的甲基溴数量逐渐增加；

第 XXIII/4 号决定附件

表 A:

2013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草莓匍茎(29.760)，大米(2.374)
加拿大	磨面机(7.848)，草莓匍茎（爱德华王子岛）(5.261)
日本	栗子(3.317)
美利坚合众国	商品(.822)，磨面机和食品加工结构(25.334)，风干猪肉(3.730)，葫芦(3.886)，茄子-露天种植(1.381)，树苗养殖-果树，坚果，花卉(.476)，果园补种(6.230)，观赏植物(40.818)，椒类-露天种植(5.604)，草莓-露天种植(531.737)，草莓匍茎(3.752)，番茄-露天种植(9.107)

表 B:

2013 年许可生产和消费量（公吨）

澳大利亚	32.134
加拿大	13.109
日本	3.317
美利坚合众国	562.326*

*减去现有库存。

XXIII/5: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承认 制订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战略审查的价值以及为此目的增强现有数据的重要性，

铭记 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报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可以有助于持续地监督和审查这些用途，

回顾 第 XI/13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3 段，要求各缔约方就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数量向秘书处提供统计数据，

还回顾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于 2008 年通过的关于取代或减少甲基溴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用途的建议³，以及鼓励缔约方执行该建议的第 XX/6 和第 XXI/10 号决定，

回顾 第 VII/5 号决定和第 XI/12 号决定中载列的“检疫”和“装运前”的定义，并指出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运用这些定义的重要性，

回顾 第 16 条说明，经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批准的、用于植物检疫目的的甲基溴替代品应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提交，

1. 鼓励缔约方遵循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建议，即关于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甲基溴的现有用途的数据应该予以准确的记录和核

3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8 年）报告，附录 6。

实，其中包括已使用的甲基溴的数量的资料（以千克表示），关于任何受熏蒸物品的说明，酌情说明商品进出口时是否使用了甲基溴，以及关于目标虫害的资料；

2.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条件下，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如下资料：

(a) 用于满足目的国家植物检疫需求的甲基溴数量；

(b) 必须通过使用甲基溴来满足的进口商品检疫需求，并请秘书处将资料递送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3. 促请缔约方遵守第 7 条的报告要求，就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数量提供数据，并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条件下补充这种数据，向秘书处提供按照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建议予以记录和核实的甲基溴用途的资料；

4. 鼓励缔约方考虑避免要求使用甲基溴对货物进行多重处理，除非确定存在虫害风险；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一份含有以下内容的简要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a) 以区域为单位归纳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分析该数据所表现出的趋势；

(b) 就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数据的收集程序和方法提供指导，以帮助那些尚未设立此类程序和方法、或希望改进现有程序和方法的缔约方；

6.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上面第 2 段中提供的信息提交一份简要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7. 请本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就如何确保并改进《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之间就甲基溴的各种用途和替代性处理办法交流信息并就如何便利各国主管部门和私营组织取得这种信息展开磋商，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这种磋商的结果以及《公约》和《议定书》之间的一般性合作；

XXIII/6: 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回顾 第 XXI/6 号决定，该决定请缔约方调查是否有可能使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0 年进展报告中确定的替代品取代臭氧消耗物质，

进一步回顾 第 XI/15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缔约方除其他事项外，还从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中剔除了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于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用途，

确认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仍在为查明以下物质而开展工作：仍然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在某些标准下仍可能获得授权的臭氧消耗物质，以及臭氧消耗物质的现有替代品，

注意到 个别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汇报说，难以利用现有替代品取代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并声称需要更多时间来收集信息和制定相关政策框架，

1. 允许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个别情况下偏离有关禁止使用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现行禁令，条件是此类缔约方认为有理由偏离此禁令；

2. 澄清上段所述范围之外的偏离应仅限于必要用途豁免，尤其是以下方面：

(a) 2014 年之后使用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

(b) 2012 年之后已被排除出全球实验室豁免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请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继续采取行动，尽快取代用于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臭氧消耗物质；

4. 请按照上文第 1 段使用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每年在提交第 7 条所要求的报告的同时，就以下事项向秘书处作出汇报：使用四氯化碳的数量，包括关于使用四氯化碳过程中所遵循的流程的信息；正在接受调查的任何替代办法或流程；以及该缔约方使用全球豁免的预计时间表；

5. 执行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应推迟至 2015 年再审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对于禁止使用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控制措施的遵守状况，这些缔约方必须向秘书处提交证据，即根据第 7 条的要求提交数据报告，证明对四氯化碳消费目标的任何偏离系因按照上文第 1 段使用四氯化碳而引起；

6. 请秘书处制定汇报形式，协助按照上文第 4 段汇报信息的缔约方；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按上文第 4 段提供的信息；就实现向使用非臭氧消耗物质过渡的手段和方法，向这些缔约方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以及每年汇报所提供的信息和在协助缔约方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请评估小组及相关缔约方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制有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资料，以协助各缔约方实现向替代办法和流程的过渡，并邀请缔约方考虑为这项工作提供资源和信息；

9. 请评估小组继续审查那些授权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国际标准，并与颁布此类标准的组织合作，酌情将非臭氧消耗物质和流程纳入标准；

10. 提醒各缔约方关注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报告附件四中所列的实验室用途类别和示例，这些类别和示例已经根据第 XI/15 号决定进行了更新并由评估小组列入了其进展报告，可以其为依据来确定可视为实验室用途的使用和可视为分析用途的使用；

XXIII/7：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1 年进展报告，因为该报告涉及加工剂问题，

回顾 第 XV/6 号、第 XVII/7 号、第 XIX/15 号、第 XXI/3 号及第 XXII/8 号决定更新了有关加工剂用途的第 X/14 号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B，

注意到 评估小组 2011 年进展报告根据第 XXI/3 号决定考虑到了各缔约方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还注意到 评估小组 2011 年进展报告提议从表 A 中删除 27 种工艺，并指出 2009 年只有 4 个缔约方汇报了加工剂用途，

赞赏地注意到 大多数缔约方汇报的排放量明显低于表 B 所列排放量，

承认 加工剂用途造成的排放可能增加大气中四氯化碳的含量，并且有必要减少此类排放，

回顾 根据第 IV/12 号决定，受控物质产生的极少量排放，包括其加工剂用途造成的排放量，不被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所界定的受控物质，

还回顾 第 IV/12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减少用作加工剂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包括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控制技术、工艺变更、密封或销毁手段避免造成和减少此类排放，

进一步回顾 第 XIX/15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各缔约方同意将生产氯乙烯单体所用的四氯化碳划归加工剂用途，

1. 更新本决定附件所载第 X/14 号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B；
2. 敦促尚未根据第 X/14 号决定和第 XXI/3 号决定的请求提交加工剂用途资料的缔约方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并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上述资料；
3. 请已经根据第 XXI/3 号决定的请求提交资料、称其拥有加工剂用途的缔约方，使用臭氧秘书处要求的格式，依照第 X/14 号决定提交进一步资料，尤其是有关受控物质和加工剂用途的资料；
4. 敦促表 B 中所列的缔约方重新检视其最大排放量数值，并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汇报如何降低最大排放量数值，尤其考虑到已经终止的加工剂用途；
5. 请评估小组在未来关于表 B 的提案中考虑相应地降低替代量或消费量及最大排放量，因为今后将有更多的加工剂用途将终止；
6. 请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供一份摘要报告，更新其有关加工剂用途的调查结果，同时考虑到此前调查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
 - (a) 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各种工艺的描述性概述；
 - (b) 关于加工剂用途中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资料；
 - (c) 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的加工剂用途的数量的资料；
 - (d) 关于来自加工剂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估计排放量及其对臭氧层和气候影响的资料；
 - (e) 能够避免和减少加工剂用途所致排放的切实措施；
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的问题；
8. 为计算生产量和消费量，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作为特例，将生产氯乙烯单体所用的四氯化碳视为原料用途；

9.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印度以及其他缔约方（如适用）将四氯化碳用于生产氯乙烯单体工艺的情况，并在其 2012 年进展报告中汇报上述审查的结果；

第 XXIII/7 号决定的附件

表 A：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许可的缔约方
1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去除三氯化碳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2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通过吸收尾气来回收氯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3	生产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
4	生产氯磺化聚乙烯	四氯化碳	中国、美利坚合众国
5	生产芳纶聚合物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
6	生产合成纤维板	三氯一氟甲烷	美利坚合众国
7	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二氯二氟甲烷	欧洲联盟
8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欧洲联盟
9	生产 cyclodime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
10	生产氯化聚丙烯	四氯化碳	中国
11	生产氯化树脂	四氯化碳	中国
12	生产异氰酸甲酯衍生物	四氯化碳	中国
13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处理	溴氯甲烷	美利坚合众国
14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美利坚合众国

表 B：加工剂用途的限量（所有数据单位均为公吨/年）

缔约方	替代量或消费量	最大排放量
中国	1 103	313
欧洲联盟	1 083	17
以色列	3.5	0
美利坚合众国	2 300	181
总计	4 489.5	511

XXIII/8: 调查四氯化碳差异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科学评估小组的报告，其中表明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报告的生产和消费数据中得出的排放量与从大气测量中推断得出的排放量之间存在差异，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并将根据第 XXI/8 号决定中的呼吁提供有关四氯化碳的信息，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科学评估小组合作，继续调查已确定差异的可能原因，特别考虑可能造成的差异程度：

- (a) 编制的四氯化碳历史报告不完整或不准确；
- (b) 四氯化碳在大气中停留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c) 四氯化碳来自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未汇报来源或低估的来源；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向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汇报其工作；

XXIII/9: 有关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其它信息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酌情与其他科学专家磋商编写一份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除其它内容外，该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技术上经过验证、经济上切实可行、环境上温和无害的氯氟烃替代品的成本；
- (b) 适合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技术上经过验证、经济上切实可行、环境上温和无害的氯氟烃替代品，包括该温度可能会对效能或其它要素产生何种影响；
- (c)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境内已经和计划作为氯氟烃替代品逐步引进的替代品的数量和种类（按应用分列）；
- (d) 经与科学专家磋商后，对备选方案的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做出的评估；

XXIII/10: 更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提名和运作程序

回顾 载于第 VIII/19 号决定，并经第 XVIII/19 号决定修订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

还回顾 第 VII/34 号决定，内容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组织和运作问题，且特别涉及为提高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专家的参与程度并增进地域专门知识和平衡而付出的努力，

特别*回顾*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2.1 节，内容关于该小组的规模与平衡问题，以及推动一个可以平衡地域和专门知识的成员关系的必要性，

包括使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专家在技经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内占到 50% 左右这一总体目标，

认识到 必须使向评估小组任命专家的程序和标准透明而公正，

回顾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2.2 和 2.3 节，内容关于向该小组提名和向该小组任命成员。具体而言，回顾其中如下规定：在建议任命之前，小组做出的任何提名均须向相关缔约方通告，以利磋商，

认识到 必须使缔约方从评估小组获得最高质量的建议，以及确保提名程序的变更不会对该小组的专门知识和该小组所提建议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 评估小组在其 2011 年进展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尤其是应第 XXII/22 号决定而提供的信息，

1. 请评估小组在组建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各临时性附属机构时，体现适当专门知识的平衡，以使其报告和资料全面、客观且在政策上保持中立；并请评估小组在报告中提供临时性附属机构对其组成的确定方式所做的说明；

2. 请评估小组每年对为该小组、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各临时性附属机构征集专门知识的所需能力汇总表更新两次，并在秘书处网站上和该小组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发布该汇总表；该汇总表应涵盖地域和专门知识平衡的必要性；

3. 还请评估小组确保该汇总表中的信息明确而充分，以便各方充分了解所需专门知识；同时确保有关提名程序、遴选程序、该小组的职权范围以及该小组及其各附属机构运作问题的信息以便于访问的格式在秘书处网站上发布；

4. 进一步请评估小组依照 2011 年进展报告第 9.5.4 节，对该小组、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各临时性附属机构的所有提名工作中要求候选专家提供的资料做出标准化规定，并编制一份提名表格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5. 请评估小组确保该小组所有的任命提名（包括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提名）已得到相关缔约方国家协调人的同意；

6. 请评估小组确保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及各临时性附属机构的所有提名均已与相关缔约方国家协调人全面磋商；

7. 向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做出的所有任命，包括共同主席的任命，均不得超过四年；

8. 评估小组或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再次获得提名，但每次提名的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

9. 如果缔约方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底以前没有重新任命，则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均应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底届满，在过去的决定中已获得四年任期提名的专家除外；

10. 如果缔约方需要更多时间提交提名，可以分别于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状况；

11. 邀请现有专家在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担任共同主席及成员的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7、8 和 9 段，重新提名上述专家，分别供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12. 对向评估小组做出的任何重新任命进行确认，均需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

13. 对存在时间达一年以上的任何临时性附属机构进行确认，均需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

14. 缔约方应自 2012 年始，每四年对满足缔约方要求所需的技术选择委员会清单进行一次确认；

15. 凡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臭氧秘书处均应出席评估小组的会议，以在必要之时就行政管理问题不断提供体制建议；

16. 请评估小组确保使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所有新成员妥善了解技经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中包含的行为规范、缔约方的相关决定以及技经评估小组的运作程序，并要求后者遵守上述指导；

17. 请评估小组考虑其它多边论坛中的类似准则，修订其回避准则草案，并递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供缔约方审议；

18. 请评估小组针对该小组共同主席的任命问题，编制准则，并递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供缔约方审议；

19. 请评估小组审议每一附属机构的成员人数，以确保成员人数与工作量相符；同时请评估小组在根据第 VII/34 号决定考虑到地域平衡必要性的情况下，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附属机构成员人数变更建议，以供缔约方审议；

20. 请评估小组根据本决定更新其职权范围，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供缔约方审议；

2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第 17 和 18 段中所述准则获得缔约方批准以前，不要施行上述准则；

XXIII/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对用于保养船舶（包括来自其他船旗国的船舶）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处理

考虑到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各缔约方建立并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逐步淘汰列于附件 A、B、C 和 E 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

亦考虑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消费量界定为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

认识到 船舶在国内和国际航道运行期间，船上使用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和技术，

铭记 许多登记为船旗国的缔约方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船舶报告要求并不确定，

担忧 缔约方在向船舶出售臭氧消耗物质问题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同解读可能导致消费量的误算，或在消费量的报告中出现差异，

1. 请臭氧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以供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从而使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可以就该问题做出决定。该文件应：汇集向船舶（包括来自其它船旗国的船舶）出售臭氧消耗物质以供用于船上服务和其它船上用途方面的现有信息，其中包括缔约方如何计算与此类出售活动有关的消费量方面的信息；确定用于在船上保养船舶（包括旗舰）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量的处理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相关问题；

2. 在上述文件中纳入任何此前已向缔约方提供过的与向船舶出售臭氧消耗物质以供用于船上用途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的指导意见和/或信息；

3. 请臭氧秘书处在编写第 1 段所述文件时，酌情咨询相关国际机构，尤其是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在上述文件中纳入有关上述机构是否和如何处理以下问题的信息：

(a) 用以在船上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的贸易；

(b) 臭氧消耗物质在船上的使用；

并就上述机构所采用的相关活动管理框架提供总体概览；

4. 请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至少六周以前，向所有缔约方提供上述文件；

5. 请各缔约方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供以下信息：缔约方目前用以监管和报告为保养船舶（包括来自其它船旗国的船舶）而供应的供船上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制度（如果有此种制度的话）；它们如何计算与此类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消费量；以及它们曾供应、进口或出口过此类臭氧消耗物质的任何相关案例；

6. 请秘书处在第 1 段所要求的文件的附件中纳入依照前一段所提供的信息；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2 年进展报告中归纳总结有关船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可得数据，包括各类船舶通常的使用数量、船上的制冷剂估计存量以及估计排放量；

8. 邀请有条件的缔约方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向评估小组尽可能提供船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各类船舶通常的使用数量、船上的制冷剂估计存量以及估计排放量；

XXIII/12：针对臭氧消耗物质采纳新的销毁技术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关于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的第 XXII/10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队的报告，

注意到 工作队建议在缔约方批准的销毁工艺清单上增列四项技术，并表示，一项被认为具有高潜力的技术由于资料不够充分而无法提出建议，

1. 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的目的，批准本决定附件中高亮显示的销毁工艺，作为对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的报告⁴附件六所列并经过第 V/26、第 VII/35 和第 XIV/6 号决定予以更正的技术的增补；

4 UNEP/OzL.Pro.4/15。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可能获得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继续评估甲基溴的等离子销毁技术，并酌情向缔约方报告；

3. 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调查关于销毁和去除效率相对销毁效率的性能标准以及关于使用已获批准的销毁技术的设施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核实标准的 2011 年进展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第 XXIII/12 号决定附件

已批准的销毁工艺

技术	适用性							
	浓缩来源							稀释来源
	附件 A		附件 B			附件 C	附件 E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1 类	第 1 类	
主要氟氯化碳	哈龙	其他氟氯化碳	四氯化碳	甲基氯仿	氯氟烃	甲基溴		
销毁与除效率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5%
氟等离子电弧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水泥窑	已获批准	未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与氢和二氧化碳的化学反应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气相催化脱卤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气体 / 蒸气氧化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射频等离子电弧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液体喷射焚化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微波等离子体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市政固体废物焚化								已获批准
氮等离子体电弧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多孔热反应器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移动式等离子体电弧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反应器裂化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旋转式焚烧窑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过热蒸气感应器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与甲烷的热反应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已获批准	尚未决定	

XXIII/13: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4 年四年期报告的潜在重点领域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世界范围内的同事们为编写 2010 年评估报告（包括 2011 年综合报告）所做的卓越而极其有用的工作；

2. 请三个评估小组于 2014 年更新其 2010 年报告，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提交至秘书处，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审议；

3. 对于 2014 年的报告，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应当审议有关臭氧层和紫外线辐射变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问题的最新科学资料，包括：

(a) 抵达生物圈的紫外线辐射影响以及这些影响与生理、生物和环境进程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b) 紫外线辐射对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包括癌症、眼部损伤、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疾病）以及紫外线辐射的有利影响；

(c) 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运作情况的影响，包括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例如食物生产；

(d) 紫外线辐射对材料的影响，包括对建筑材料的影响；

(e) 影响臭氧层的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4. 科学评估小组 2014 年报告中应当包括：

(a) 评估臭氧层现状及其未来演变趋势（包括平流层骤然变暖或布魯尔-多普森环流加快导致的大气层变化）；

(b) 评价南极臭氧洞以及北极地区冬季/春季的臭氧消耗情况，以及这些现象的预期变化，尤其应当关注极地平流层的温度；

(c) 评价大气层中臭氧消耗物质含量的变化趋势、这些趋势与所汇报的上述物质生产量和消费量之间的吻合程度，及其可能对臭氧层状况和大气的影

(d) 评估臭氧层和大气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

（一）极地臭氧消耗对平流层气候的影响；

（二）大气——海洋耦合的影响；

(e) 介绍并解释观察到的臭氧变化和紫外线辐射，以及对上述变量的未来预测和设想，同时考虑到除其他事项之外对大气的预期影响；

(f) 评估臭氧消耗物质和其他臭氧相关的物质的影响及平流层影响（如果有），以及其降解产物，查明这些物质、其臭氧消耗潜能和其他特性；

(g) 查明臭氧层的任何其他威胁；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4 年报告中应当审议以下问题：

(a) 所有消费部门和臭氧消耗物质销毁取得的技术进展；

(b) 计算各种应用中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c) 对消费部门来说，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可行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同时考虑到其总体表现；

(d) 含有臭氧消耗物质（包括为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保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状况，以及处理它们的现有备选方案；

(e)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逐步淘汰剩余的臭氧消耗物质（例如甲基溴）以及维持已经完成的淘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XXIII/14: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有关 2012–2014 年充资问题的报告没有包括 2012–2014 三年期内在非洲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活动资金需求，因为该区域的所有合格供资均已批准，

意识到 甲基溴是唯一与食品安全问题直接相关的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收获之后的应用），其逐步淘汰工作可能很容易出现逆转，

考虑到 有必要继续使用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但应将其短期、中期和长期效能考虑在内，

关切地注意到 甲基溴的某些用途仍缺乏替代品，比如处理高湿度的鲜枣，

意识到 许多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正在增长，在检疫和装运前领域尤其如此，

承认 有些非洲报告，由于替代品在可获得性与成本两方面均具有不可持续性，存在重新使用甲基溴的巨大压力，

注意到 有些非洲国家还报告，已经被用以在非洲取代甲基溴的某些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由于各种技术、经济和 / 或监管原因而不具有可持续性，

意识到 已被采用且正在依赖的某些化学替代品正在或将要在未来被完全禁用，*担忧* 某些化学替代品的应用复杂且成本效益低，

回顾 甲基溴在非洲被用于保护农作物，而农作物被视为许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经济支柱，

铭记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5 月的进展报告中指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不妨酌情就甲基溴的剩余用途提交 2015 年及以后的关键用途提名，

考虑到 提交关键用途提名所涉及的艰难而复杂的技术过程，

1.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请多边基金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评价其第六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非洲甲基溴项目时，审议制定一项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地利用非洲的甲基溴有效替代品的备选方案；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参考其 2011 年 5 月的进展报告审议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编写工作准则和标准是否需要任何修订，以便考虑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情况，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报告这一问题；

XXIII/15: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的充资情况

1. 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12-2014年预算4.5亿美元，依据是了解到此预算的3,490万美元将来自2009-2011年三年期多边基金的预期捐款和其他资金来源，还了解到另外1,510万美元将由多边基金2012-2014年三年期积累的利息收入予以提供。缔约方注意到，在2009-2011年期间，一些经济转型缔约方未缴付的捐款为5,924,635美元；

2. 根据2012年133,333,334美元、2013年133,333,333美元以及2014年为133,333,333美元的充资情况，通过多边基金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其载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⁵的附件三；

3. 执行委员会应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于2014年年底对2012-2014年整个预算作出承付，并确保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按照第XI/6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及时缴付捐款；

XXIII/16: 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期

1. 指示财务主任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2012-2014年；

2. 凡选择以本国货币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始自2011年1月1日的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3. 根据下文第4段，凡不选择按照固定汇率机制以本国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将继续以美元缴付；

4. 在2012-2014年三年期内，任何缔约方均不得更改其选定的捐款币种；

5.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在前一个三年期通货膨胀率波动低于10%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6. 敦促缔约方依照第XI/6号决定第7段，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付其捐款；

7. 同意如果2015-2017充资期将采用固定汇率机制，选择以本国货币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始自2014年1月1日的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XXIII/17: 行政和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XII/21 号决定，

注意到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 2010-2011 年两年期财务报告，

认识到 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补充，

欢迎 秘书处继续有效地管理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

5 同上。

1. 批准 2012 年预算为 4,949,012 美元，并注意到 2013 年拟议预算为 4,896,659 美元，该金额载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⁶的附件四；

2. 授权秘书处于 2012 年提款 672,079 美元，并注意到 2013 年的拟议提款为 619,726 美元；

3. 由于以上第 2 段提到的提款，批准 2012 年缔约方应缴付的捐款总额为 4,276,933 美元，并注意到 2013 年的捐款为 4,276,933 美元，该数额载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五；

4. 2012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应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四；

5. 授权秘书处将业务现金储备保持在 2012 年预算的 15% 的水平上，用于支付信托基金下的最终支出；

6.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评估活动；

7. 敦促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未清捐款及其今后的捐款；

XXIII/18: 履行委员会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 2011 年所开展的工作；

2. 确认亚美尼亚、德国、几内亚（代替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黎巴嫩、波兰、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分别推选 W.L.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为委员会主席和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波兰）为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XXIII/19: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11 年所开展的工作；

2. 赞同推选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日本、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并推选阿根廷、中国、古巴、印度、肯尼亚、约旦和马里担任代表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肖学智先生（中国）为执行委员会主席，推选 Fiona Walters 女士（联合王国）为副主席，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6 同上。

XXIII/2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核可推选 Ghazi Odat 先生（约旦）和 Gudi Alkemade 女士（荷兰）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2 年共同主席；

XXIII/21: 核可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一名新共同主席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一名高级专家

1. 代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感谢 Masaaki Yamabe 先生（日本）在担任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期间开展的长期而卓著的工作；

2. 核可 Yamabe 先生（日本）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高级专家，任期四年，缔约方会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再次核可；

3. 核可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 Keiichi Ohnishi 先生（日本）担任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共同主席，任期四年，缔约方会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再次核可；

XXIII/22: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当汇报 2010 年数据的 196 个缔约方中，已经有 192 个缔约方进行了汇报，而且其中 92 个缔约方系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 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 2010 年数据：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秘鲁和也门，

注意到 上述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7 条汇报 2010 年数据将使其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直至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还注意到 缔约方不能及时汇报数据阻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 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能够极大地方便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工作，

1. 敦促本决定中所列的缔约方酌情与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所需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3.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所商定的，一旦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立即汇报，最好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报；

XXIII/23: 利比亚 2009 年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有关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消费量的条款以及请求制定行动计划

注意到 利比亚于 1990 年 7 月 11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又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并被划归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经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批准从多边基金中拨款 7,627,354 元，以帮助利比亚遵守《议定书》，

进一步注意到 利比亚汇报说，2009 年一年中消费了 1.8 耗氧潜能吨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超过了该缔约方当年对该受控物质的最高许可消费量，即 0 耗氧潜能吨，鉴于未收到进一步澄清，因此假定利比亚未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1. 请利比亚作为紧急事项，并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哈龙消费过量的解释说明，以及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应包含有具体时限的基准，从而确保该缔约方及时重返遵守状态，以供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 密切监测利比亚在逐步淘汰哈龙方面的进度：只要该缔约方仍在努力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我们就应当继续把利比亚与具有良好声誉的缔约方一视同仁。在这一方面，利比亚应当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在不履约情况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承诺；

3. 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提醒利比亚：如果该缔约方未能及时重返遵守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符合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的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下规定的行动的可能性，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案例中所涉的哈龙，从而使出口哈龙的缔约方不至于使现有的不履约情况持续下去；

XXIII/24: 伊拉克作为一个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赞赏地注意到 伊拉克为遵守《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修正的要求而付出的努力，

认识到 伊拉克因为在关键逐步淘汰日期开始前不久成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修正的缔约方而持续面临的困难，

还认识到 伊拉克在过去二十年间所面临的安全局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困难，

感谢 伊拉克承诺在较短时间内逐步淘汰《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规定的臭氧消耗物质，

1. 敦促所有出口国家在向伊拉克出口任何臭氧消耗物质之前，在可行的情况下，与伊拉克政府联络，以支持负责控制进口臭氧消耗物质和打击非法贸易的地方主管部门；

2.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确保额外安全，并注意到伊拉克在实施逐步淘汰项目过程中面临的后勤困难，包括足够使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在该国开展行动的资源；

3. 请执行机构继续考虑到伊拉克的特殊情形，并向其提供适当援助；

XXIII/25: 也门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 2009 年的氯氟烃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 也门于 2010 年 10 月汇报了除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有关的数据之外的所有 2009 年数据，

注意到 也门因未汇报氯氟烃数据而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汇报义务的状态，

还注意到 该缔约方在 2010 年 10 月汇报时解释说，该缔约方延迟汇报氯氟烃数据，是因为筹备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调查活动仍在进行中，该缔约方计划在完成上述活动后汇报相关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 也门未回复秘书处随后的信函，

注意到 根据在该缔约方的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说法，也门已经完成了数据收集工作，但仍然有待证实这些数据，

认识到 也门最近几个月所面临的安全局势以及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困难，

1. 促请也门与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所需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也门的情况；

XXIII/26: 欧洲联盟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欧洲联盟汇报说，2009 年曾向一个被划归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同时也不是《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的国家出口了 16.616 公吨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因此使该缔约方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第 4 条中关于禁止与《议定书》非缔约方国家开展贸易的相关条款的状态，

1. 鉴于该缔约方实施了监管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其遵守了《议定书》中有关与非缔约方开展贸易的条款，因此无须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度；

XXIII/27: 俄罗斯联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汇报说，2009 年曾向一个被划归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而当年也不是《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或《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国家出口了 70.2 公吨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因此使俄罗斯联邦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第 4 条中关于禁止与《议定书》非缔约方国家开展贸易的相关条款的状态，

1. 鉴于该缔约方实施了监管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其遵守了《议定书》中有关与非缔约方开展贸易的条款，因此无须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度；

XXIII/28: 塔吉克斯坦关于修订其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 塔吉克斯坦提交了关于将其 1989 基准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的消费量数据从 6.0 臭氧消耗潜能吨修订为 18.7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请求，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和审查关于修订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 塔吉克斯坦为履行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所做出的努力，尤其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通过对氯氟烃使用情况开展国家调查来核实其新提出的基准数据准确性的努力，

1. 塔吉克斯坦已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足的资料来支持其关于修订氯氟烃基准消费量数据的请求；

2. 将塔吉克斯坦 1989 年的氯氟烃基准消费量数据从 6.0 臭氧消耗潜能吨修订为 18.7 臭氧消耗潜能吨；

XXIII/29: 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帕劳、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关于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决定，请求修订已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此类请求，履行委员会然后将与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共同确认数据变更的合理性，并将请求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以供批准，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帕劳、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已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足的资料来支持其关于修订 2009 年氯氟烃消费量数据（此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数据的一部分）的请求；

2. 批准上段所列各缔约方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09 年的氯氟烃基准消费量数据：

缔约方	以往数据		新数据	
	公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公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巴巴多斯	82.68	4.5	91.43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2.73	6.0	77.96	5.8
文莱达鲁萨兰国	82.2	4.5	96.69	5.3

缔约方	以往数据		新数据	
	公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公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圭亚那	16.822	0.9	19.271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2.03	1.2	39.09	2.1
莱索托	187.0	10.3	68.271	3.8
帕劳	2.04	0.1	2.56	0.1
所罗门群岛	28.28	1.6	29.09	1.6
斯威士兰	99.9	9.2	103.72	9.5
多哥	372.89	20.5	350	19.3
汤加	0.01	0.0	2.43	0.1
瓦努阿图	1.46	0.1	1.89	0.1
津巴布韦	225	12.4	303.47	17.1

XXIII/30: 秘书处在分析和提交 2011 年及以后的年度氯氟烃数据时使用的小数位数

认识到 前几年秘书处一直遵循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⁷所列的非正式指导，将报告给缔约方的数据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承认 许多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的臭氧消耗潜能值较低，

考虑到 相当多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使用的氯氟烃数量较少，

理解 由于氯氟烃的臭氧消耗潜能值较低，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可能导致继续使用大量此类物质，

希望 保证对用于计算基准数据、消费量和生产量的小数点后数位的任何变更具有前瞻性，不对既往提交的数据造成变更，

指示秘书处在为履约而提交和分析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后确定的氯氟烃基准数据以及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1 年及以后的年度氯氟烃数据时使用小数点后两位数；

XXIII/31: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各缔约方在关于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和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引进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有关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注意到 在《蒙特利尔修正案》的 185 个缔约方中，有 182 个已根据《修正案》的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有 174 个已提交了有关

7 UNEP/OzL.Pro.18/10。

其许可证制度的零散资料，其中详细介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哪些附件和物质类别适用于该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 10 个《议定书》缔约方虽然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但已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且其中 8 个已提交了有关其许可证制度的零散资料，

认识到 许可证制度可监测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情况，防止非法贸易，并有助于数据收集，

还认识到 各缔约方成功地逐步淘汰了大部分臭氧消耗物质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建立并实施了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1. 请《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加纳、教廷、塔吉克斯坦和泰国，以及非缔约方圭亚那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所有这些尚未提交有关其许可证制度的零散资料的各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此类资料，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 敦促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尽快完成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并且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就此向秘书处报告；

3. 鼓励既不是《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也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博茨瓦纳批准《修正案》，并建立控制臭氧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4. 敦促所运作的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不包括出口控制的乍得、科摩罗、冈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所罗门群岛、苏丹和汤加确保其制度结构遵守了《议定书》第 4B 条，具有对出口许可证的规定，并就此向秘书处报告；

5. 敦促其许可证制度没有对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氯氟烃）进行管制的洪都拉斯和多哥确保许可证制度中包括对上述物质的进出口控制，并就此向秘书处报告；

6.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定期审查《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建立状况；

XIII/32: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除非秘书处在与主席团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XIII/33: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紧接着举行。

通过各项决定时发表的评论意见

210.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各决定以后，若干位代表就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所有发言代表都强调了谈判非常困难，赞扬了各人员为推动谈判所做的努力，对其他缔约方的灵活性和妥协的意愿表示了感谢，并表示他们对在保持《议定书》传统的同时就此事项达成共识感到高兴。

211. 美国的代表认识到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逐步淘汰目标时面临的挑战，指出发达国家面临严峻的经济挑战。他说，尽管存在这些挑战，美国政府承诺确保充分的充资资金，并保证与所有缔约方共同努力来确保《议定书》的成效。

212. 中国的代表对充资金额（迄今的最低金额）表示关注，表示充资情况已呈缩减趋势，可能不足以支持加速氯氟烃的逐步淘汰。他表示，虽然不能断言这将导致违约行为，但是违约风险与充资金额之间存在明确的联系，他希望捐助国今后能密切关注氯氟烃逐步淘汰带来的挑战，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并给予更大的支持。

213. 加拿大的代表强调了结果的积极方面，注意到缔约方已在全球皆面临困难的情况下成功达成了共识。他相信，像过去一样，缔约方将共同努力确保履约。

214. 巴西的代表担忧谈判的困难可能会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对供资水平产生怀疑，这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此事项的建议不符。他表示，今后会有许多挑战，而且必须在扩大《议定书》范围纳入新义务前，为现有义务提供充足资金。他督促缔约方把重点放在《议定书》的任务规定上，以使履约行动的水平与提供支持的水平一致。

215. 印度的代表对中国和巴西的观点表示赞同，呼吁发达国家用行动表明他们对发展中国家所做承诺的赞赏。

216. 德国的代表表示，由于国家规章的效力，正如他在充资接触小组的审议工作中指出的，德国是否同意多边基金充资决定取决于德国议会对 2012 年联邦预算的批准情况。他表示，虽然还未确保批准，但他希望近期能够通过批准。

217. 澳大利亚的代表指出，澳大利亚认识到充资决定是帮助实现《议定书》目标的折中办法，因此不会阻碍达成充资共识。尽管如此，他不得不报告说，澳大利亚政府已经通过 2012 年预算，其中并不包括澳大利亚在充资决定下增加捐款的部分。澳大利亚将尽最大努力遵守充资决定，但目前不能确保充资份额。

十一、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

218. 根据分发的报告草案，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通过了本报告。

十二、会议闭幕

219.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1 时 2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已批准的 2012、2013 及 2014 年预算

		工作 / 月	2011 年	工作 / 月	2012 年	工作 / 月	2013 年	工作 / 月	2014 年
10	项目人员组成								
	<i>1100 项目人员</i>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 (以下简称议定书) 合用)	6	142 811	6	142 811	6	142 811	6	142 811
	1104 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议定书合用)	6	106 925	6	106 925	6	106 925	6	106 925
	1105 行政干事 (P-5) (由环境署支付)		0		0		0		0
	1107 方案干事 (通讯与信息) (P-3)	12	132 306	12	140 306	12	144 515	12	148 850
	1199 小计		382 042		390 042		394 251		398 586
	<i>1300 行政支助</i>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议定书合用)	6	23 220	6	23 917	6	24 635	6	25 374
	1303 方案助理 (G-6)	12	25 488		25 488		25 488		25 488
	1304 方案助理 (G-6) (与议定书合用)	6	19 931	6	20 529	6	21 145	6	21 779
	1305 信息助理 (G-6) (与议定书合用)	6	18 482	6	19 036	6	19 607	6	20 195
	1310 双语高级秘书 (G-6)	12	25 367	12	25 367	12	25 367	12	25 367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 3 年与议定书合用, 适用于 2011 和 2014 年)		210 000		0		0		210 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0		0		20 000
	1326 推动开展保护臭氧层的活动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327 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		34 027		0		0		35 728
	1399 小计		386 515		124 337		126 241		393 932

		工作 /月	2011年	工作 /月	2012年	工作/ 月	2013年	工作/ 月	2014年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1699	小计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1999	组成部分合计		798 557		544 379		550 493		822 518
3300	发展中国家与会费用								
	3302	筹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0		0		0		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0		0		20 000
	3307	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	175 000		0		0		175 000
3399	小计		195 000		0		0		195 000
3999	组成部分合计		195 000		0		0		195 000
40	设备和房舍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杂项消耗品 (与议定书合用)	9 000		8 000		8 000		8 000
4199	小计		9 000		8 000		8 000		8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0		0		5 000		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5 000		5 000		5 000		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 (服务器、传真机、扫描仪、家俱等)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4204	复印机	0		0		0		0
	4205	无纸设备及外围设备	0		5 000		5 000		5 000
4299	小计		10 000		15 000		20 000		10 000
4300	房舍								
		办公房舍的租金 (与议定书合用)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4301	小计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4999	组成部分合计		36 500		40 500		45 500		35 500
50	杂项部分								
5100	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5101	设备维护及其他 (与议定书合用)	10 000		7 500		7 500		7 500

		工作 /月	2011年	工作 /月	2012年	工作/ 月	2013年	工作/ 月	2014年
5199	小计		10 000		7 500		7 500		7 500
5200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汇报工作	7 500		7 500		7 500		7 500
		汇报工作（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 报告）	15 000		0		0		15 000
	5202								
5299	小计		22 500		7 500		7 500		22 5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25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运费（文件）	20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5302								
		其他（保护臭氧层公众认识宣传 活动）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304								
5399	小计		50 000		40 000		40 000		40 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0 000		0		0		10 000
5499	小计		10 000		0		0		10 000
5999	组成部分合计		92 500		55 000		55 000		80 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1 122 557		639 879		650 993		1 133 018
	方案支助费用 (13%)		145 932		83 184		84 629		147 292
	总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 268 489		723 063		735 622		1 280 311
	从信托基金余额中提用的款项*		665 489		120 063		132 622		677 311
	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批准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项目	说明
人事构成部分 1101、1104 和 1107	拟议预算采用了适用于相关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金费用。但如有关于实际人事费用的信息，数字已作相应调整。未用承付款项通常归还给《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行政干事职位继续根据实际开支从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中支付。
1105 行政支助/人事 1301–1310 行政支助/会议服务 1322、1324、1326、 1327	在编制拟议预算时，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标准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费用。 如果个别咨询或公司合同需要提供会议服务，可以从会议服务预算项目结转必要的资金。 现行会议服务费用是按照以下理由和假定计算的： 1322：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费用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分摊费用，因为这些会议将于 2011 年和 2014 年一起举行； 1324：将于 2011 年和 2014 年举行两次主席团会议。今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与臭氧研究管理人会议衔接举行，第二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衔接举行。会议已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情况为提供有关语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准备了资金； 1326：拟定的最低额度供资，用以每年举办有关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的庆祝活动； 1327：增加了少量资金，以用于支付 2011 年和 2014 年臭氧研究管理人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组织相关的会议费用。
公务差旅 1601	预算包括与臭氧研究管理人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相关的秘书处官员的差旅费用，以及与为网络和能力建设会议提供支助有关的差旅费用。

- 3302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出席《公约》各次会议的费用预算编制为每位代表每次会议 5,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只给每个国家提供一个人的旅费，且利用最合适和最有利的经济舱票价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
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通常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一起举行，与会费用由《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
- 3304 与会费用以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四名与会者参与 2011 年和 2014 年两次主席团会议的费用为依据，这两次会议是与臭氧研究管理人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
- 3307 2011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臭氧研究管理人会议。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举行。已为 35 位专家的与会储备了资金，这些专家来自提交国家报告的具备资格的发展中国家。
- 4201–4205 秘书处在维护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以为《议定书》和《公约》各缔约方提供电子文件。这要求定期采购必要的外围设备和软件许可，并升级现有的计算机服务器。

已有最低额度准备金，以方便秘书处每年替换一些设备。
- 5100–5400 根据联合国建议的通货膨胀率，这些预算项目下的准备金有小幅度增加。

附件二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确定的各缔约方 2012-2014 年度的捐款比额表
 (依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 缔约方最高捐款百分比不超过 22%)
 (单位: 美元)

	缔约方	2010-2012 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2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3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4 年 度捐款数额
1	阿富汗	0.004	0.000	0.000	0	0	0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	0
3	阿尔及利亚	0.128	0.128	0.128	771	771	771
4	安道尔	0.007	0.000	0.000	0	0	0
5	安哥拉	0.010	0.000	0.000	0	0	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	0
7	阿根廷	0.287	0.287	0.287	1 728	1 728	1 728
8	亚美尼亚	0.005	0.000	0.000	0	0	0
9	澳大利亚	1.933	1.933	1.930	11 637	11 637	11 637
10	奥地利	0.851	0.851	0.850	5 123	5 123	5 123
11	阿塞拜疆	0.015	0.000	0.000	0	0	0
12	巴哈马	0.018	0.000	0.000	0	0	0
13	巴林	0.039	0.000	0.000	0	0	0
14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0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0	0.000	0	0	0
16	白俄罗斯	0.042	0.000	0.000	0	0	0
17	比利时	1.075	1.075	1.073	6 472	6 472	6 472
18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0
19	贝宁	0.003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2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3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4 年 度捐款数额
2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0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7	0.000	0.000	0	0	0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00	0.000	0	0	0
23	博茨瓦纳	0.018	0.000	0.000	0	0	0
24	巴西	1.611	1.611	1.608	9 698	9 698	9 698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00	0.000	0	0	0
26	保加利亚	0.038	0.000	0.000	0	0	0
2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0	0.000	0	0	0
28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0
29	柬埔寨	0.003	0.000	0.000	0	0	0
30	喀麦隆	0.011	0.000	0.000	0	0	0
31	加拿大	3.207	3.207	3.202	19 306	19 306	19 306
32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0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34	乍得	0.002	0.000	0.000	0	0	0
35	智利	0.236	0.236	0.236	1 421	1 421	1 421
36	中国	3.189	3.189	3.184	19 198	19 198	19 198
37	哥伦比亚	0.144	0.144	0.144	867	867	867
38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0
39	刚果	0.003	0.000	0.000	0	0	0
4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0
41	哥斯达黎加	0.034	0.000	0.000	0	0	0
42	科特迪瓦	0.010	0.000	0.000	0	0	0
43	克罗地亚	0.097	0.000	0.000	0	0	0
44	古巴	0.071	0.000	0.000	0	0	0
45	塞浦路斯	0.046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2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3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4 年 度捐款数额
46	捷克共和国	0.349	0.349	0.348	2 101	2 101	2 101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0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0
49	丹麦	0.736	0.736	0.735	4 431	4 431	4 431
50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0
51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0	0	0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00	0.000	0	0	0
53	厄瓜多尔	0.040	0.000	0.000	0	0	0
54	埃及	0.094	0.000	0.000	0	0	0
55	萨尔瓦多	0.019	0.000	0.000	0	0	0
56	赤道几内亚	0.008	0.000	0.000	0	0	0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58	爱沙尼亚	0.040	0.000	0.000	0	0	0
59	埃塞俄比亚	0.008	0.000	0.000	0	0	0
6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496	15 050	15 050	15 050
61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	0
62	芬兰	0.566	0.566	0.565	3 407	3 407	3 407
63	法国	6.123	6.123	6.113	36 861	36 861	36 861
64	加蓬	0.014	0.000	0.000	0	0	0
65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66	格鲁吉亚	0.006	0.000	0.000	0	0	0
67	德国	8.018	8.018	8.005	48 269	48 269	48 269
68	加纳	0.006	0.000	0.000	0	0	0
69	希腊	0.691	0.691	0.690	4 160	4 160	4 160
70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0
71	危地马拉	0.028	0.000	0.000	0	0	0
72	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2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3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4 年 度捐款数额
7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0
74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0
75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0
76	罗马教廷 ⁸	0.001	0.000	0.000	0	0	0
77	洪都拉斯	0.008	0.000	0.000	0	0	0
78	匈牙利	0.291	0.291	0.291	1 752	1 752	1 752
79	冰岛	0.042	0.000	0.000	0	0	0
80	印度	0.534	0.534	0.533	3 215	3 215	3 215
81	印度尼西亚	0.238	0.238	0.238	1 433	1 433	1 433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233	0.233	1 403	1 403	1 403
83	伊拉克	0.020	0.000	0.000	0	0	0
84	爱尔兰	0.498	0.498	0.497	2 998	2 998	2 998
85	以色列	0.384	0.384	0.383	2 312	2 312	2 312
86	意大利	4.999	4.999	4.991	30 094	30 094	30 094
87	牙买加	0.014	0.000	0.000	0	0	0
88	日本	12.530	12.530	12.509	75 431	75 431	75 431
89	约旦	0.014	0.000	0.000	0	0	0
90	哈萨克斯坦	0.076	0.000	0.000	0	0	0
91	肯尼亚	0.012	0.000	0.000	0	0	0
92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93	科威特	0.263	0.263	0.263	1 583	1 583	1 583
94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0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0
96	拉脱维亚	0.038	0.000	0.000	0	0	0
97	黎巴嫩	0.033	0.000	0.000	0	0	0

8 依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0.001% 的名义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2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3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4 年 度捐款数额
98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0
99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100	利比亚	0.129	0.129	0.129	777	777	777
10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0	0.000	0	0	0
102	立陶宛	0.065	0.000	0.000	0	0	0
103	卢森堡	0.090	0.000	0.000	0	0	0
10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0
105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0
106	马来西亚	0.253	0.253	0.253	1 523	1 523	1 523
107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0
108	马里	0.003	0.000	0.000	0	0	0
109	马耳他	0.017	0.000	0.000	0	0	0
1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0
11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112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0
113	墨西哥	2.356	2.356	2.352	14 183	14 183	14 183
1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0
115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0
116	蒙古	0.002	0.000	0.000	0	0	0
117	黑山	0.004	0.000	0.000	0	0	0
118	摩洛哥	0.058	0.000	0.000	0	0	0
119	莫桑比克	0.003	0.000	0.000	0	0	0
120	缅甸	0.006	0.000	0.000	0	0	0
121	纳米比亚	0.008	0.000	0.000	0	0	0
122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0
123	尼泊尔	0.006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2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3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4 年 度捐款数额
124	荷兰	1.855	1.855	1.852	11 167	11 167	11 167
125	新西兰	0.273	0.273	0.273	1 643	1 643	1 643
126	尼加拉瓜	0.003	0.000	0.000	0	0	0
127	尼日尔	0.002	0.000	0.000	0	0	0
128	尼日利亚	0.078	0.000	0.000	0	0	0
129	纽埃	-	0.000	0.000	0	0	0
130	挪威	0.871	0.871	0.870	5 243	5 243	5 243
131	阿曼	0.086	0.000	0.000	0	0	0
132	巴基斯坦	0.082	0.000	0.000	0	0	0
133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0
134	巴拿马	0.022	0.000	0.000	0	0	0
13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0
136	巴拉圭	0.007	0.000	0.000	0	0	0
137	秘鲁	0.090	0.000	0.000	0	0	0
138	菲律宾	0.090	0.000	0.000	0	0	0
139	波兰	0.828	0.828	0.827	4 985	4 985	4 985
140	葡萄牙	0.511	0.511	0.510	3 076	3 076	3 076
141	卡塔尔	0.135	0.135	0.135	813	813	813
142	大韩民国	2.260	2.260	2.256	13 605	13 605	13 605
1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0	0.000	0	0	0
144	罗马尼亚	0.177	0.177	0.177	1 066	1 066	1 066
145	俄罗斯联邦	1.602	1.602	1.599	9 644	9 644	9 644
146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0
1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148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14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2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3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4 年 度捐款数额
15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0
151	圣马力诺	0.003	0.000	0.000	0	0	0
15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0
153	沙特阿拉伯	0.830	0.830	0.829	4 997	4 997	4 997
154	塞内加尔	0.006	0.000	0.000	0	0	0
155	塞尔维亚	0.037	0.000	0.000	0	0	0
156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0
157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0
158	新加坡	0.335	0.335	0.334	2 017	2 017	2 017
159	斯洛伐克	0.142	0.142	0.142	855	855	855
160	斯洛文尼亚	0.103	0.103	0.103	620	620	620
16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0
162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0
163	南非	0.385	0.385	0.384	2 318	2 318	2 318
164	西班牙	3.177	3.177	3.172	19 126	19 126	19 126
165	斯里兰卡	0.019	0.000	0.000	0	0	0
166	苏丹	0.010	0.000	0.000	0	0	0
167	苏里南	0.003	0.000	0.000	0	0	0
168	斯威士兰	0.003	0.000	0.000	0	0	0
169	瑞典	1.064	1.064	1.062	6 405	6 405	6 405
170	瑞士	1.130	1.130	1.128	6 803	6 803	6 803
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00	0.000	0	0	0
172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0	0.000	0	0	0
173	泰国	0.209	0.209	0.209	1 258	1 258	1 258
17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0
175	东帝汶	0.001	0.000	0.000	0	0	0
176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12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3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4 年 度捐款数额
177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0
1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00	0.000	0	0	0
179	突尼斯	0.030	0.000	0.000	0	0	0
180	土耳其	0.617	0.617	0.616	3 714	3 714	3 714
181	土库曼斯坦	0.026	0.000	0.000	0	0	0
182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0
183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0
184	乌克兰	0.087	0.000	0.000	0	0	0
1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391	0.390	2 354	2 354	2 354
186	联合王国	6.604	6.604	6.593	39 757	39 757	39 757
18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00	0.000	0	0	0
188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64	132 441	132 441	132 441
189	乌拉圭	0.027	0.000	0.000	0	0	0
190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0	0.000	0	0	0
191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0
19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4	0.314	0.313	1 890	1 890	1 890
193	越南	0.033	0.000	0.000	0	0	0
194	也门	0.010	0.000	0.000	0	0	0
195	赞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	0
196	津巴布韦	0.003	0.000	0.000	0	0	0
	合计	102.501	100.165	100.000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附件三

各缔约方对多边基金第八次充资的捐款情况（2012、2013 和 2014 年）
（充资 4.5 亿美元，含 4 亿美元新捐款）

编号	缔约方	2010-2012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2012、2013 和 2014 年年度捐 款数额（单 位：美元）	2009-2011 年 平均通货膨胀 率	是否有资格采 用固定汇率机 制是=1 非=0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方货币的 汇率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方的 国家货币	固定汇率机制使 用方以国家货币 支付的款额
1	安道尔	0.007	0.008929886	11 906.51					0.00
2	澳大利亚	1.933	2.465924145	3 287 898.86	2.56%	1	0.967	澳元	3 179 398.20
3	奥地利	0.851	1.085618959	1 447 491.95	1.53%	1	0.7203	欧元	1 042 628.45
4	阿塞拜疆	0.015	0.019135469	25 513.96	5.82%	1	0.7953	新马纳特	20 291.25
5	白俄罗斯	0.042	0.053579314	71 439.09	11.21%	0			0.00
6	比利时	1.075	1.371375301	1 828 500.40	1.72%	1	0.7203	欧元	1 317 068.84
7	保加利亚	0.038	0.048476522	64 635.36	3.42%	1	1.4089	列弗	91 064.76
8	加拿大	3.207	4.091163338	5 454 884.45	1.43%	1	0.9802	加元	5 346 877.74
9	塞浦路斯	0.046	0.058682106	78 242.81	2.21%	1	0.7203	欧元	56 358.29
10	捷克共和国	0.349	0.445218586	593 624.78	1.52%	1	17.71	捷克克朗	10 513 094.88
11	丹麦	0.736	0.938913694	1 251 884.93	1.87%	1	5.3696	丹麦克朗	6 722 121.30
12	爱沙尼亚	0.040	0.051027918	68 037.22	2.50%	1	0.7203	欧元	49 007.21
13	芬兰	0.566	0.722045042	962 726.72	2.10%	1	0.7203	欧元	693 452.06
14	法国	6.123	7.811098572	10 414 798.10	1.33%	1	0.7203	欧元	7 501 779.07
15	德国	8.018	10.228546195	13 638 061.59	1.19%	1	0.7203	欧元	9 823 495.77
16	希腊	0.691	0.881507286	1 175 343.05	2.86%	1	0.7203	欧元	846 599.60

编号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2012、2013 和 2014 年年度捐 款数额 (单 位: 美元)	2009-2011 年 平均通货膨胀 率	是否有资格采 用固定汇率机 制是=1 非=0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方货币的 汇率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方的 国家货币	固定汇率机制使 用方以国家货币 支付的款额
17	罗马教廷 ⁹	0.001	0.001275698	1 700.93					
18	匈牙利	0.291	0.371228105	494 970.81	4.38%	1	195.2083	福林	96 622 409.62
19	冰岛	0.042	0.053579314	71 439.09	6.67%	1	115.25	冰岛克朗	8 233 354.59
20	爱尔兰	0.498	0.635297581	847 063.44	-0.91%	1	0.7203	欧元	610 139.80
21	以色列	0.384	0.489868014	653 157.35	3.02%	1	3.53	锡克尔	2 305 645.45
22	意大利	4.999	6.377214072	8 502 952.10	1.45%	1	0.7203	欧元	6 124 676.39
23	日本	12.530	15.984495363	21 312 660.48	-0.64%	1	81.915	日元	1 745 826 583.58
24	拉脱维亚	0.038	0.048476522	64 635.36	1.69%	1	0.5094	拉特	32 925.25
25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1481282	15 308.38		1	0.9134	瑞士法郎	13 982.67
26	立陶宛	0.065	0.082920367	110 560.49	2.92%	1	2.4869	立特	274 952.88
27	卢森堡	0.090	0.114812816	153 083.75	2.04%	1	0.7203	欧元	110 266.23
28	马耳他	0.017	0.021686865	28 915.82	2.31%	1	0.7203	欧元	20 828.07
29	摩纳哥	0.003	0.003827094	5 102.79		1	0.7203	欧元	3 675.54
30	荷兰	1.855	2.366419705	3 155 226.27	1.38%	1	0.7203	欧元	2 272 709.48
31	新西兰	0.273	0.348265541	464 354.06	2.85%	1	1.2873	新西兰元	597 762.98
32	挪威	0.871	1.111132918	1 481 510.56	2.11%	1	5.637	挪威克朗	8 351 275.01
33	波兰	0.828	1.056277906	1 408 370.54	3.36%	1	2.8595	兹罗提	4 027 235.56
34	葡萄牙	0.511	0.651881654	869 175.54	0.95%	1	0.7203	欧元	626 067.14
35	罗马尼亚	0.177	0.225798538	301 064.72	5.94%	1	3.025	列伊	910 720.77
36	俄罗斯联邦	1.602	2.043668122	2 724 890.83	9.27%	1	28.8617	卢布	78 644 981.66

9 同上。

编号	缔约方	2010-2012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2012、2013 和 2014 年年度捐 款数额 (单 位: 美元)	2009-2011 年 平均通货膨胀 率	是否有资格采 用固定汇率机 制是=1 非=0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方货币的 汇率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方的 国家货币	固定汇率机制使 用方以国家货币 支付的款额
37	圣马力诺	0.003	0.003827094	5 102.79			0.7203		
38	斯洛伐克	0.142	0.181149109	241 532.15	1.67%	1	0.7203	欧元	173 975.60
39	斯洛文尼亚	0.103	0.131396889	175 195.85	1.62%	1	0.7203	欧元	126 193.57
40	西班牙	3.177	4.052892400	5 403 856.53	1.47%	1	0.7203	欧元	3 892 397.86
41	瑞典	1.064	1.357342623	1 809 790.16	1.97%	1	6.4202	瑞典克朗	11 619 214.81
42	瑞士	1.130	1.441538688	1 922 051.58	0.37%	1	0.9134	瑞士法郎	1 755 601.92
43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2551396	3 401.86	8.95%	1	4.4767	索莫尼	15 229.11
44	乌克兰	0.087	0.110985722	147 980.96	11.48%	0	0		0.00
45	联合王国	6.604	8.424709288	11 232 945.72	3.22%	1	0.6223	英镑	6 990 262.12
4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000000	29 333 333.33	1.16%	1	1	美元	29 333 333.33
47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12756980	17 009.31	11.68%	0	0		0.00
	合计	83.143	100.000000000	133 333 333.33					

附件四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2011 年和 2012 年批准预算和 2013 年拟议预算（单位：美元）

	工 作 / 月	2011 年	工 作 / 月	2012 年	工 作 / 月	2013 年
10 项目人员组成						
1100						
项目人员						

		工 作 / 月	2011年	工 作 / 月	2012年	工 作 / 月	2013年
1101	执行秘书(D-2)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¹	6	166 757	6	166 000	6	166 000
1102	副执行秘书(D-1)	12	259 560	12	272 538	12	275 367
1103	高级法律干事(P-5)	12	202 632	12	208 711	12	208 711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P-5)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30 000	6	130 000	6	130 000
1105	行政干事(P-5) (由环境署供资)		0		0		0
1106	数据库管理员 (信息系统和技术(P-4))	12	150 115	12	154 618	12	159 257
1107	方案干事 (通讯与信息(P-3))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108	方案干事 (监督和履约(P-4))	12	188 000	12	193 640	12	199 449
1199	小计		1 097 064		1 125 507		1 138 784
1200	<i>顾问</i>						
1201	协助数据汇报、分析和推动实施《议定书》		40 000		75 000		75 000
1299	小计		40 000		75 000		75 000
1300	<i>行政支助</i>						
1301	行政助理(G-7)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21 250	6	21 888	6	22 545
1302	行政助理(G-6)	12	27 000	12	28 350	12	29 768
1303	方案助理(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304	方案助理 (数据) (G-6)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7 573	6	18 452	6	19 375
1305	信息助理 (研究) (G-6)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6 295	6	16 295	6	16 295
1306	信息管理助理/文件办事员(G-6)	12	27 560	12	28 387	12	29 239
1307	数据助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助理) (G-7)	12	42 174	12	44 704	12	46 940
1308	行政助理基金(G-7) (由环境署供资)	12	0	12	0	12	0

		工 作 / 月	2011年	工 作 / 月	2012年	工 作 / 月	2013年	
	1309	团队助理/后勤助理(G-4) (由环境署供资)	12	0	12	0	12	0
	1310	会议服务助理/双语高级秘书(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320	临时助理		21 300		21 300		21 3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490 000		490 000		490 00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与维也纳公约分摊费用, 即在 2011 和 2014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分摊费用)		350 000		500 000		500 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75 000		75 000		75 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20 000		20 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11 200		111 200		111 200
	1326	缔约方会议非正式磋商会议		10 000		10 000		10 000
	1399	小计		1 229 352		1 385 575		1 391 66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1602	会议服务人员的公务差旅费		15 000		15 000		15 000
	1699	小计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 591 416		2 811 083		2 830 444
20	合同							
	2300	分包 ²						
	2301			70 000		57 134		0
	2399	小计		70 000		57 134		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70 000		57 134		0

		工 作 / 月	2011年	工 作 / 月	2012年	工 作 / 月	2013年
30	会议/与会构成部分						
	3300	<i>支助与会费用</i>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³	500 000		450 000		450 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承 付出席 2011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 三次会议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的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的费用）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20 000		20 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上的磋商	10 000		10 000		10 000
	3399	小计	1 305 000		1 255 000		1 255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305 000		1 255 000		1 255 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消耗性杂项（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2 000		20 000		20 000
	4199	小计	22 000		20 000		20 000
	4200	<i>非消耗性设备</i>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20 000		5 000		5 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5 000		5 000		5 00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扫描仪、家具 等）	20 000		5 000		5 000
		4204 复印机	5 000		5 000		5 000
		4205 用于无纸会议的设备 and 外围设备 ⁴	0		10 000		5 000
	4299	小计	50 000		30 000		25 000
	4300	<i>房舍</i>					
	4301	办公场地租金（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48 000		49 440		50 882
	4399	小计	48 000		49 440		50 882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120 000		99 440		95 882

		工 作 / 月	2011年	工 作 / 月	2012年	工 作 / 月	2013年
50	杂项构成部分						
	<i>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i>						
	5101 设备维修和其他（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5 000		20 000		20 000
	5199 小计		25 000		20 000		20 000
	<i>5200 报告费用</i>						
	5201 报告		35 000		25 000		25 000
	5202 报告（评估小组）		10 000		10 000		10 000
	5203 报告（对《议定书》的认识）		5 000		5 000		5 000
	5299 小计		50 000		40 000		40 000
	<i>5300 杂项</i>						
	5301 通讯		36 000		25 000		25 000
	5302 运费		35 000		30 000		25 000
	5303 培训		12 000		12 000		12 000
	5304 其他（国际臭氧日）		10 000		10 000		10 000
	5399 小计		93 000		77 000		72 000
	<i>5400 招待费</i>						
	5401 招待费		25 000		20 000		20 000
	5499 小计		25 000		20 000		2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93,000		157 000		152 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4 279 416		4 379 657		4 333 326
	<i>方案支助费用 (13%)</i>		<i>556 324</i>		<i>569 355</i>		<i>563 332</i>
	总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 835 740		4 949 012		4 896 659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业务现金储备金 ⁵		0		0		0
	预算合计		4 835 740		4 949 012		4 896 659
	提款 ⁶		558 807		672 079		619 726
	缔约方捐款		4 276 933		4 276 933		4 276 933

- 1 根据第 XXII/21 号决定，缔约方要求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的主席向联合国秘书长传达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寻求方法将臭氧秘书处现任执行秘书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的请求。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主席向缔约方通报，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已向其确认，执行秘书的合同期限将延长两年，至 2013 年 10 月结束。任期延长没有产生任何额外预算影响。
- 2 秘书处根据第 XXII/2 号决定，并在根据该决定设立的指导小组的领导下，就财政机制评价筹备事宜与 ICF International 公司签署了一项合同。
- 3 预算项目涵盖所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促使及时完成缔约方要求的工作。
- 4 自 2008 年以来成功举办了多次无纸会议，若干预算项目所需的资源出现了下降和变化。秘书处增加了新的预算项目 4205，以确保该领域相关支出报告的透明度。
- 5 秘书处根据第 XXII/21 号决定第 5 段，将业务现金储备金维持在年度预算 15% 的水平。达到 15% 的水平后，无需在 2011 年及之后向该领域分配资金，除非缔约方决定增加储备金水平，以满足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需求。
- 6 为之前份年设置提用水平的目的是确保 2011 年的捐款水平保持不变。2012 和 2013 年的提用款项旨在稳定捐款水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2 年和 2013 年批准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项目	说明
人事构成部分 1101-1108	<p>拟议预算采用了适用于相关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金费用。但如有关于实际人事费用的信息，数字已作相应调整。未用承付款项通常归还给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p> <p>行政干事职位继续由环境署从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中支付。</p>
1105	
顾问-1201	<p>今后将仍然需要协助汇报数据、增订出版物、翻译臭氧秘书处网页上的要点以及维护秘书处完全相互联接的数字系统。这一项目下的资金可以结转到项目 1100 下，以便于必要时设立或支持短期专业工作人员职位。</p>
行政支助/人事 1301- 1309	<p>在编制 2012-2013 年拟议预算时，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标准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费用。</p>
1310	<p>双语秘书的职位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供资。</p>
行政支助/会议服务-1321-1326	<p>如果个别咨询公司或根据公司合同需要会议服务，可以从会议服务预算项目(1321-1326) 结转必要的资金。</p> <p>现行会议服务费用是按照以下理由和假定计算的：</p> <p>1321：拟议预算计划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在内罗毕或另一个联合国地点以六种联合国语文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p>

预算项目	说明
	<p>1322: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1 年和 2014 年预算将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的预算分摊费用;</p> <p>预算编制额度是根据 2012 年和 2013 年在内罗毕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缔约方会议的估计费用计算的。如果这些会议在内罗毕以外举行,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东道国政府承担;</p> <p>1323: 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拨款包括组织各评估小组及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年会, 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组成员的工作有关的通讯和其他杂费;</p> <p>1324: 已定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 并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情况提供有关语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p> <p>1325: 预定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为期三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 与当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 并按需要提供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p> <p>1326: 预定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在内罗毕举行至少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以便推动协助缔约方的工作并促使它们批准和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p>
公务差旅 – 1601–1602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公务差旅费保持在 2011 年的水平上。
会议/出席会议构成部分 – 3300	<p>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p> <p>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出席议定书各次会议的费用预算编制为每位代表</p>

预算项目	说明
3301	<p>每次会议 5,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只给每个国家提供一个人的旅费，且利用最合适和最有利的经济舱票价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p> <p>2012 年请求为评估小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出席评估小组会议而提供的差旅预算在 2011 年的水平上有所减少。需要为下一个评估进程提供额外资金。</p>
3302	<p>2011 年和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将承担出席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合会议的约 80 名与会者的所有与会费用。</p> <p>与会费用是按照大约 60 人出席 2012 年和 201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计算的。</p>
3303	<p>与会费用是按照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 4 位主席团成员出席每年一次的主席团会议的每次会议费用计算的。</p>
3304	
3305	<p>一年两次的履行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8 位成员出席每次会议，履行委员会邀请的 3 个或 4 个国家各自派出的一位代表出席每次会议。另外还为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的履行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每年三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供旅费。</p>
3306	<p>已经拨款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两位与会者参加预计于 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一些关键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预计，这些磋商会议将在内罗毕举行。</p>

预算项目	说明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消耗性设备 – 4101	鉴于通货膨胀，杂项消耗性设备的费用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略有小幅增加。资源利用情况不断受到监督，以便保持低开支水平。
非消耗性设备– 4203	已为 2012 年和 2013 年拨出额外资金，以便为扩大计算机服务器容量来应对无纸化会议的需求及使秘书处能在必要时替换设备提供资金。
房舍（租金）–4300	2012 年和 2013 年房舍租金拨款已按联合国财务主计长实施的内罗毕租金增加费率拨出。
杂项构成部分	
设备操作和维修 – 5101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对设备操作和维修的拨款略有增加，以支付不断提高的服务器容量和工作人员的额外电脑需求而引起的维护费用的增加。
报告费用（包括编辑、编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5201–5203	秘书处的一般报告费用在这些项目下列出。项目 5202 专门用于各评估小组的汇报工作。项目 5203 拨款少量金额用于与《议定书》提高认识运动相关的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杂费 – 通讯–5301	由于秘书处认真监督了电子通讯资源并利用电子邮件来取代传真通讯，因而得以在这一项目下保持较低的预算拨款。

预算项目	说明
培训-5303	培训拨款将予以保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培训需求，并满足联合国由于继续开展的人类资源改革方案和持续培训准则而推出的培训计划的需要，以鼓励工作人员高效产出。
其他（国际臭氧日）-5304	2012年和2013年，臭氧秘书处将继续向某些特定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筹备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的纪念活动。

附件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确定的各缔约方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捐款比额表（依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缔约方最高捐款百分比不超过 22%）（单位：美元）

缔约方	2010-2012 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 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 为 22%	2012 年各缔约方的捐 款	2013 年各缔约方的指 示性捐款
阿富汗	0.004	0.000	0.000	0	0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
阿尔及利亚	0.128	0.128	0.128	5 465	5 465
安道尔	0.007	0.000	0.000	0	0
安哥拉	0.010	0.000	0.00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
阿根廷	0.287	0.287	0.287	12 255	12 255
亚美尼亚	0.005	0.000	0.000	0	0
澳大利亚	1.933	1.933	1.930	82 537	82 537
奥地利	0.851	0.851	0.850	36 337	36 337
阿塞拜疆	0.015	0.000	0.000	0	0
巴哈马	0.018	0.000	0.000	0	0
巴林	0.039	0.000	0.000	0	0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巴巴多斯	0.008	0.000	0.000	0	0
白俄罗斯	0.042	0.000	0.000	0	0
比利时	1.075	1.075	1.073	45 901	45 901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贝宁	0.003	0.000	0.000	0	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 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 为 22%	2012年各缔约方的捐 款	2013年各缔约方的指 示性捐款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7	0.000	0.00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00	0.000	0	0
博茨瓦纳	0.018	0.000	0.000	0	0
巴西	1.611	1.611	1.608	68 788	68 788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00	0.000	0	0
保加利亚	0.038	0.000	0.000	0	0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0	0.000	0	0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柬埔寨	0.003	0.000	0.000	0	0
喀麦隆	0.011	0.000	0.000	0	0
加拿大	3.207	3.207	3.202	136 935	136 935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乍得	0.002	0.000	0.000	0	0
智利	0.236	0.236	0.236	10 077	10 077
中国	3.189	3.189	3.184	136 167	136 167
哥伦比亚	0.144	0.144	0.144	6 149	6 149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刚果	0.003	0.000	0.000	0	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哥斯达黎加	0.034	0.000	0.000	0	0
科特迪瓦	0.010	0.000	0.000	0	0
克罗地亚	0.097	0.000	0.000	0	0
古巴	0.071	0.000	0.000	0	0
塞浦路斯	0.046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10-2012 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 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 为 22%	2012 年各缔约方的捐 款	2013 年各缔约方的指 示性捐款
捷克共和国	0.349	0.349	0.348	14 902	14 9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丹麦	0.736	0.736	0.735	31 426	31 426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00	0.000	0	0
厄瓜多尔	0.040	0.000	0.000	0	0
埃及	0.094	0.000	0.000	0	0
萨尔瓦多	0.019	0.000	0.000	0	0
赤道几内亚	0.008	0.000	0.000	0	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爱沙尼亚	0.040	0.000	0.000	0	0
埃塞俄比亚	0.008	0.000	0.000	0	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496	106 747	106 747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
芬兰	0.566	0.566	0.565	24 168	24 168
法国	6.123	6.123	6.113	261 445	261 445
加蓬	0.014	0.000	0.000	0	0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格鲁吉亚	0.006	0.000	0.000	0	0
德国	8.018	8.018	8.005	342 360	342 360
加纳	0.006	0.000	0.000	0	0
希腊	0.691	0.691	0.690	29 505	29 505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10-2012 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 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 为 22%	2012 年各缔约方的捐 款	2013 年各缔约方的指 示性捐款
危地马拉	0.028	0.000	0.000	0	0
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罗马教廷 ¹⁰	0.001	0.000	0.000	0	0
洪都拉斯	0.008	0.000	0.000	0	0
匈牙利	0.291	0.291	0.291	12 425	12 425
冰岛	0.042	0.000	0.000	0	0
印度	0.534	0.534	0.533	22 801	22 801
印度尼西亚	0.238	0.238	0.238	10 162	10 1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233	0.233	9 949	9 949
伊拉克	0.020	0.000	0.000	0	0
爱尔兰	0.498	0.498	0.497	21 264	21 264
以色列	0.384	0.384	0.383	16 396	16 396
意大利	4.999	4.999	4.991	213 452	213 452
牙买加	0.014	0.000	0.000	0	0
日本	12.530	12.530	12.509	535 017	535 017
约旦	0.014	0.000	0.000	0	0
哈萨克斯坦	0.076	0.000	0.000	0	0
肯尼亚	0.012	0.000	0.000	0	0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科威特	0.263	0.263	0.263	11 230	11 23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10 同上。

缔约方	2010-2012 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 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 为 22%	2012 年各缔约方的捐 款	2013 年各缔约方的指 示性捐款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拉脱维亚	0.038	0.000	0.000	0	0
黎巴嫩	0.033	0.000	0.000	0	0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利比亚	0.129	0.129	0.129	5 508	5 508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0	0.000	0	0
立陶宛	0.065	0.000	0.000	0	0
卢森堡	0.090	0.000	0.000	0	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马来西亚	0.253	0.253	0.253	10 803	10 803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马里	0.003	0.000	0.000	0	0
马耳他	0.017	0.000	0.000	0	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墨西哥	2.356	2.356	2.352	100 599	100 59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蒙古	0.002	0.000	0.000	0	0
黑山	0.004	0.000	0.000	0	0
摩洛哥	0.058	0.000	0.000	0	0
莫桑比克	0.003	0.000	0.000	0	0
缅甸	0.006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2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3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纳米比亚	0.008	0.000	0.000	0	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尼泊尔	0.006	0.000	0.000	0	0
荷兰	1.855	1.855	1.852	79 206	79 206
新西兰	0.273	0.273	0.273	11 657	11 657
尼加拉瓜	0.003	0.000	0.000	0	0
尼日尔	0.002	0.000	0.000	0	0
尼日利亚	0.078	0.000	0.000	0	0
纽埃	-	0.000	0.000	0	0
挪威	0.871	0.871	0.870	37 191	37 191
阿曼	0.086	0.000	0.000	0	0
巴基斯坦	0.082	0.000	0.000	0	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巴拿马	0.022	0.000	0.00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巴拉圭	0.007	0.000	0.000	0	0
秘鲁	0.090	0.000	0.000	0	0
菲律宾	0.090	0.000	0.000	0	0
波兰	0.828	0.828	0.827	35 355	35 355
葡萄牙	0.511	0.511	0.510	21 819	21 819
卡塔尔	0.135	0.135	0.135	5 764	5 764
大韩民国	2.260	2.260	2.256	96 499	96 49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0	0.000	0	0
罗马尼亚	0.177	0.177	0.177	7 558	7 558
俄罗斯联邦	1.602	1.602	1.599	68 404	68 404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10-2012 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 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 为 22%	2012 年各缔约方的捐 款	2013 年各缔约方的指 示性捐款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	0.001	0.000	0.000	0	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圣马力诺	0.003	0.000	0.000	0	0
圣多美与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沙特阿拉伯	0.830	0.830	0.829	35 440	35 440
塞内加尔	0.006	0.000	0.000	0	0
塞尔维亚	0.037	0.000	0.000	0	0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新加坡	0.335	0.335	0.334	14 304	14 304
斯洛伐克	0.142	0.142	0.142	6 063	6 063
斯洛文尼亚	0.103	0.103	0.103	4 398	4 39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南非	0.385	0.385	0.384	16 439	16 439
西班牙	3.177	3.177	3.172	135 654	135 654
斯里兰卡	0.019	0.000	0.000	0	0
苏丹	0.010	0.000	0.000	0	0
苏里南	0.003	0.000	0.000	0	0
斯威士兰	0.003	0.000	0.000	0	0
瑞典	1.064	1.064	1.062	45 432	45 432
瑞士	1.130	1.130	1.128	48 250	48 2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10-2012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 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 为 22%	2012年各缔约方的捐 款	2013年各缔约方的指 示性捐款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0	0.000	0	0
泰国	0.209	0.209	0.209	8 924	8 9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东帝汶	0.001	0.000	0.000	0	0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00	0.000	0	0
突尼斯	0.030	0.000	0.000	0	0
土耳其	0.617	0.617	0.616	26 345	26 345
土库曼斯坦	0.026	0.000	0.000	0	0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乌克兰	0.087	0.000	0.00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391	0.390	16 695	16 695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604	6.604	6.593	281 983	281 9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00	0.00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64	939 375	939 375
乌拉圭	0.027	0.000	0.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0	0.000	0	0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0.314	0.314	0.313	13 407	13 407
越南	0.033	0.000	0.000	0	0
也门	0.010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10-2012 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 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 为 22%	2012 年各缔约方的捐 款	2013 年各缔约方的指 示性捐款
赞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
津巴布韦	0.003	0.000	0.000	0	0
合计	102.501	100.165	100.000	4 276 933	4 276 933

附件六

评估小组及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在预备会议上的发言摘要¹¹

一、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共同主席张世秋女士率先发言，并指出 2012-2014 年三年期估计供资总需求可能达到 4.6 到 5.4 亿美元。该资金总量的得出依据了执行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上批准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六个已提交但未批准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得出的数据（两个氟氯烃减排包、需供资的逐步淘汰三步骤，还有预计同时执行的停止生产供资）。她提到，在 2011 年 5 月充资问题工作队报告中估计的供资范围为 3.9 至 4.77 亿美元，相比而言约减少了 7,000 万美元。

2. 在 2011 年 5 月公布充资报告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31 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介绍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以编制更多关于补充研究的要求。该接触小组就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商定了一份清单。该清单包括更新基准数据的请求、更新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批准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研究减排方案、修订 2012-2014 年和随后三年期的供资需求、有关气候惠益的详情、停止生产的不同供资设想、有关应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成本效益和考虑因素、通货膨胀对强化体制的影响以及零增长和负增长对辅助行动的影响。2011 年 8-9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充资问题工作队进行了研究，并于 2011 年 10 月初将补充报告提交了环境署；随后于 11 月初颁布了一份简要增编。

3. 随后发言的是 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他回顾了 2011 年 5 月报告中的要点，报告中 2012-2014 年的供资范围为 3.9-4.77 亿美元，并指出了随后两个三年期的指示性供资范围。该报告认为逐步淘汰生产与逐步缩减消费应同时进行（2008 年研究）。2011 年 9 月，另外 21 个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在 2011 年 7 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得到了批准，总成本 3.4 亿美元，其中批准的 6 个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是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低消费量国家。缔约方要求对供资备选方案对周期工厂（这些工厂生产的一氟二氟甲烷占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产量的 18%）的影响进行研究，并对将生产部门的供资部分推后几年的情况进行调查。工作队还调查了三年期的备选方案，包括 2012-14 年逐步淘汰 10% 的产量。

4. 根据基准数据，Kuijpers 先生指出，自 2011 年 9 月 1 日以来，86 个缔约方提交了 2010 年数据，而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 59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在这 86 个缔约方中，14 个缔约方不属于低消费量国家，而且与 2009 年消费水平相比，其中 5 个缔约方的水平有所增加（多达 20%），9 个缔约方的水平有所减少（多达 20%）。工作队考虑到了所有新的现有数据，以完善在修订后的供资需求计算中的基准估计值。Kuijpers 先生随后介绍了一份含有 2012-2014 年期间不同供资要素的表格，总耗资 4.9273 亿美元，包括尚待批准的新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和停止生产的费用。他说明了计算得出 2012-2014 年三年期供资范围估计值的方法。他还提出停止生产的费用应计入总供资，并表示，

11 本附件的摘要内容系按原文转载，尚未进行正式编辑。

- 考虑到所有因素，估计 2012-14 年供资为 4.6-5.4 亿美元，其中除生产以外 2012-14 年估计供资范围为 2.76-3.15 亿美元。
5. 工作队已对减排方案进行了调查。工作队注意到泡沫在方案中所占比例较大，如果在随后三年期的估算中使用同一减方案，将会导致“负”消费。
6. 选定的（新）55-20-25%方案是接下来两个三年期估计值的基础（单位：耗氧潜能吨）。缔约方要求检查以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的氯氟烃减排产生的影响。基准消费量为 7.8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年，低消费量国家和非低消费量国家迄今批准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每年减排 4,9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减排约 6,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比基准少 10%，这是因为大多数逐步淘汰与 1,1-二氯-1-氟乙烷有关，这种物质相对于一氯二氟甲烷来说对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减少贡献要小很多。
7. 张女士接着介绍了 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的估计供资需求，估计值的得出依据了现有承诺、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体制强化、辅助行动供资、低消费量国家对（新）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承诺和停止生产费用，其中后者在总供资中占很大比例。在这两个三年期中，对聚氨酯泡沫、制冷和空调分部门以及挤塑聚苯乙烯泡沫使用了新成本效益值。工作队的估计值假定了所有非低消费量国家都需要第二阶段的供资。
8. 张女士指出，2015-2017 年三年期的指示性供资总需求为 7.9 亿美元，其中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4.79 亿美元，停止生产 2.09 亿美元，其他部分约 1.12 亿美元。她表示，2018-2020 年三年期指示性供资总需求为 7.97 亿美元，其中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4.61 亿美元，停止生产 2.29 亿美元，其他部分约 1.07 亿美元。
9. Kuijpers 先生指出，缔约方已要求调查停止生产费用中的几个要素，包括各消费设想的的生产费用、检查周期工厂的方法和考虑受控氯氟烃生产可能转变为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原料生产。他提到，除中国以外的第 5 条国家的周期工厂生产的氯氟烃占第 5 条国家氯氟烃生产总量的 18%，而且在 2012-2014 年三年期，周期工厂逐步淘汰一氯二氟甲烷的供资为 1,730-2,110 万美元。在 2015-2017 年三年期和 2018-2020 年三年期，周期工厂逐步淘汰一氯二氟甲烷的供资分别为 2,400 万美元和 2,700 万美元。Kuijpers 先生提出，在过去十年里，第 5 条国家一氯二氟甲烷的原料产量每三年翻一番。持续增长的趋势可能会使目前的受控用途生产转变为原料生产；但是在国家一级，尚无关于成功实现该转变的工厂技术信息。他随后对五个生产设想给出了具体的供资范围。缔约方也要求工作队根据通货膨胀百分比研究用于体制强化的供资数额。Kuijpers 先生指出，每年 3%的通货膨胀率将使 2012-14 年三年期体制强化的供资增加 134 万美元，总工资达到 5 亿美元，使 2015-17 年三年期的供资增加 432 万美元，总工资达到 7.9 亿美元。缔约方还要求充资问题工作队研究零增长和-3%增长对辅助活动供资的影响。Kuijpers 先生指出，-3%增长会使辅助活动的供资每三年期减少 500 万美元，而在正常情况下每三年期会增加约 600 万美元。
10. 工作队成员 Daniel Colbourne 先生接着介绍了关于泡沫、制冷和空调成本效益值方面的信息。他指出，聚氨酯泡沫的成本效益主要依赖于氯氟烃逐步淘汰技术和企业规模，而对技术的选择则受到具体的聚氨酯市场分部门和待转换公司规模的影响。

11. 他指出，硬质和自结皮聚氨酯泡沫的加权平均值已从 6.41 美元/千克更新至 6.11 美元/千克，而且挤塑聚苯乙烯转换费用和相关成本效益值已由 2.56 美元/千克更新至 4.85 美元/千克。Colbourne 先生指出，工作队没有调整考虑到规模经济的成本效益值。经过一段时间，成本效益的改进量在 5-50%之间，平均量为 20%。他注意到，这得益于受训人员数量的增加和制冷剂及电子元件成本的下降，但是尚且无法确定准确的时间表。他还提到：对于减排目标在 10%以上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依赖性难以量化；全球变化非常重要；已批准项目的成本效益值不能直接应用。对于制冷和空调部门，已再次评估了资金和运营成本。Colbourne 先生指出，根据一份修订的成本分析和项目提案的详情信息，已下调了 2011 年 5 月报告中的成本效益值，平均值为 8.8 美元/千克，具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供资增加除外。

12. Colbourne 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总结了一些评论意见。他指出，三年期的电子表格分析已全部更新，而且鉴于对充资的总体影响，补充报告内有一章单独介绍生产情况。本文为生产部门供资提供了一些方法，这些方法在供资水平和时间上有显著差异。当逐步淘汰生产和逐步淘汰消费同时进行时，关闭生产的工资将达到总工资的 30%，而且选择在产量基准上消减 10%会使充资水平达到最低。Colbourne 先生强调，将部分停止生产的供资计划推迟到 2020 年后的三年期对减少计算得出的“三年期供资失衡”并无帮助。他还指出，批准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包括对逐步淘汰消费供资的期初大幅度加重供资，而且应降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用于计算第 2 和第 3 个三年期的成本效益值。他再次概述了供资需求，指出所有参数使得 2012-2014 年第 1 个三年期的供资为 5 亿(+/-8%)美元、2015-2017 年第 2 个三年期的供资为 7.9 亿美元、2018-2020 年第 3 个三年期的供资为 7.97 亿美元。

二、 2012 年和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3. 医药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Ashley Woodcock 先生介绍了该委员会 2012 年和 2013 年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提名建议，这些建议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5 月的报告中提出的一致。他介绍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的中国与医药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之间的双边会议的最新情况。重点讨论了本地制造的含抗胆碱类药物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对中国的重要性。他解释说并未要求医药技术选择委员会审查其对中国必要用途提名的评估，因此该小组维持其原建议，认为中国没有必要在含抗胆碱类药物的计量吸入器中使用氯氟化碳，因为有不只一种替代品可供使用，而且中国自身的逐步淘汰战略已实现。在这次会议上，有人建议中国不妨选择在各缔约方批准的总量内为该用途分配氯氟化碳。发言结束时，他祝贺中国首次批准使用不含氯氟化碳的沙丁胺醇计量吸入器，同时祝贺美国批准使用不含氯氟化碳的沙丁胺醇和异丙托溴铵结合吸入器，这为美国实现彻底、成功的过渡奠定了基础。

三、 2012 年和 2013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Mohamed Besri 先生、Ian Porter 先生、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Marta Pizano 女士介绍了载于 2011 年 10 月最终报告的 2011 年期间进行的关键用途提名最终评估的结论摘要。

15. 在介绍该事项时，Besri 先生介绍了一份关于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的甲基溴消费情况概要。他报告指出，非第 5 条缔约方在 1991 年消费了 45,000 吨甲基溴，而 2013 年种植前土壤用途仅需 704 吨甲基溴。

16. 他解释道，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这三个缔约方在 2011 年继续把甲基溴用于种植前土壤用途。他报告指出，第 5 条缔约方 2010 年的消费量是 3,998 吨，而该消费量应在 2015 年之前逐步淘汰。该消费量占第 5 条缔约方总基准（约 16,000 吨）的 25%。
17. 他指出，总的来说，余下四个提名缔约方的关键用途提名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持续减少。
18. 在可用甲基溴库存方面，他指出加拿大、日本和美国已分别汇报 3.4 吨、6.3 吨和 1,803 吨。他还解释道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关键用途建议没有把库存纳入考虑范围。他总结指出美国在 2010 年汇报的库存为美国 2013 年提名数量（692 吨）的 2.6 倍。
19. 他注意到美国在 10 月撤销了其研究提名，因为该缔约方指出“如今有可能在没有关键用途豁免的情况下开展项目”。
20. 然后 Porter 先生介绍了所收到的 2012 年和 2013 年用于种植前土壤用途的甲基溴提名概述。在提出临时建议后有 7 项提名仍保持不变。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就 5 项提名征求进一步意见，而美国则要求对 2 项提名进行进一步的重新评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重新评估为 2013 年提名所提交的 13 项关键用途提名中的 6 项提名。没有代表要求重新评估来自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提名。
21. 委员会的最终建议为 563.463 吨，78.232 吨没有获得建议。
22. 经重新评估的提名当中，4 项提名被完全接受，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指出这将是 4 项植被提名中的最后一项提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保持对观赏植物部门的临时建议，因为若干替代品仍被视为对部分提名有效。
2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减少草莓方面的提名，因为大部分成员一致认为，由该缔约方就加利福尼亚草莓提名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未能证明在消除特定土传病原菌方面没有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尤其是在同一区域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注意到，若有技术证明显示所有可用的 1,3-1,3-二氯丙烯/氯化苦以及氯化苦方法（无论是否有隔离薄膜）对于提名中的情况无效，该缔约方或愿在下一轮提交一份追加投标。他指出少数代表对该评估持不同意见。
24. 最近加拿大向秘书处通告，该国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紧急用途”条款为 1.9 吨甲基溴颁布许可证。该缔约方指出这些甲基溴为经批准的 2010 年草莓养育关键用途豁免中的未使用部分，将需要于 2011 年初使用。
25.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Marcotte 女士报告指出，2011 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商品和结构小组委员会审查了 6 项关键用途提名。此外，小组委员会审查了美国研究关键用途提名的 3 项要点，虽然该缔约方后来撤销了该关键用途提名。加拿大和美国的面粉厂和谷物厂仍然是最大的关键用途提名，虽然这些提名的数量随着时间推移已大幅降低。各缔约方要求使用甲基溴的商品包括澳大利亚的袋装稻米、日本的鲜栗子、美国的干果（包括鲜枣）和核桃以及美国南部的干腌猪肉。
26.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和美国的面粉研磨关键用途提名。今年加拿大的提名数量（7.8 吨）减少了 29%，美国的提名数量（25.3 吨）减少了 66%。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认识到各缔约方在其大型工厂中在一般熏蒸时

的低温环境下实现有效熏蒸方面存在困难。因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了一份附有指导意见的关于使硫酰氟处理更为有效的特别报告。

27. 澳大利亚和日本曾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表示，用于稻米和鲜栗子的甲基溴用途将于 2014 年终止。澳大利亚为稻米提名 2.3 吨甲基溴用途，以允许其稻米加工者有时间继续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替代品。该提名数量减少了 35%。日本为鲜栗子提名 3.3 吨甲基溴用途，减少了 5%，以使日本有时间继续改善后勤和开展农民培训项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相信这对于安全使用替代品非常重要。在 7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指出，它无法评估美国为干腌猪肉所做出的提名。随后该缔约方提交了有关研究和可得数据的时间的资料，使我们能够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10 月报告中建议该项关键用途提名。然而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中也包括少数不同意见。

28. Marcotte 女士还指出，第 XVI/4 号决定附件 16 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一年举行两次会议以审查关键用途提名。鉴于持续缺乏成员供资，我们要求各缔约方提交澄清，确定可以举行电子会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除非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获得供资来参加会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关于筹集资源的报告章节中更详细地讨论了此事项。

附件七

氯氟烃生产设施的供资问题

印度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忆及第 XIX/6 号决定，该决定指出：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应当稳定且充足，以支付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从而使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遵守为氯氟烃的生产和消费部门制定的加速淘汰时间表，

认识到 距离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需要遵守的首批氯氟烃控制措施生效所剩的时间已经不多，而一旦生效，将冻结 2013 年的基准水平，2015 年将在此基准水平上减少 10%，

注意到 如果不通过多边基金提供充分援助，拥有氯氟烃生产设施且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有可能无法履行上述义务，

确认第 XIX/6 号决定的宗旨，即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稳定和充足的资金，以支付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从而使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遵守加速淘汰氯氟烃时间表，包括生产部门，但不应影响周期工厂；

促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完成《氯氟烃生产设施供资指南》的编制工作。

附件八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发言摘要¹²

1.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6 号决定和第 III/8 号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与以往情况一样，本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报告与近期开展的气象组织/环境署科学评估高度互补，但其目的各不相同。报告和评估均按照《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进行。但是评估可以使各缔约方能够根据《议定书》对控制措施作出评价，是研究团体与决策者之间的交流工具，前者努力更好地达成共识，后者为其行动寻求有用信息。评估既不是政策建议也不是研究规划文件，但却能为两者提供投入。另一方面，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报告根据评估中的科学共识专门处理研究和监测方面的需求，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旨在改善研究协调工作和网络建设的国际行动方面的详细建议。
2.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审查了第七次会议的建议以及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下的活动，随后会议继续邀请几位代表就臭氧层现状及其与气候变化的相互影响作出发言。接下来的讨论概述了国际研究和监测项目以及国际卫星项目，并概述了关于臭氧和紫外线研究和监测活动的国家和区域报告。这一系列发言为对四大主要领域提供建议奠定了基础，这四大领域分别是研究需求、系统观察、数据归档以及能力建设。
3. 关于臭氧受到臭氧消耗物质影响后的预期恢复问题如今仍然存在很多疑问，尤其是臭氧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影响。近期研究显示，臭氧消耗已影响对流层天气，并且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温室气体正在改变平流层，预计 2000 年至 2100 年期间平流层上部受温室气体影响将降温超过 5 开氏度。要想预测未来臭氧特性，需要进一步改善对影响臭氧的产生、消失、移动、分布及其相应的不确定因素的化学和动力学过程的量化。需要考虑到未来将存在于平流层和对流层中的大量人为产生和生物产生的微量气体，并制定现实的设想方案，尤其要考虑到不断变化的气候。2010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中的模拟测试显示，由于臭氧发生变化，未来热带地区的紫外线水平将上升，而中高纬度地区的紫外线水平将下降。2010 年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报告总结认为，关于平流层臭氧消耗所导致的紫外线辐射增加及其所带来影响的研究大大增进了对紫外线辐射变化影响多种生物和过程的经过的认识。近期研究清楚显示了臭氧消耗所导致的紫外线辐射变化的多种效应与气候变化效应之间的相互影响。这些相互影响可能会对气候变化产生反馈作用（例如改变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中的碳循环），但目前这方面仍然没有得到清楚界定。
4. 化学气候耦合模型更为成熟，但是需要在模型完善和验证方面投入更大的努力，这一点很清楚。目前正在研发包含平流层臭氧原始参数的地球系统模型，这些模型应逐步将完善的化学气候耦合模型对太阳活动、力学、辐射和臭氧光化学性质的处理结果纳入其中。此外，长期的测量结果是非常重要的资源，强烈建议持续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增加对这些数据的使用程度。2010 年北半球异常巨大的臭氧气柱和 2011 年北极地区严重的臭氧消耗形成了巨大反差，这表明臭氧、气象和气候之间密切相关。最后，仍然需要开展基础实验室研

12 本附件的摘要内容系按原文转载，尚未进行正式编辑。

究，以估计光化反应率并改善和更新旧的测量方法。其中尤其重要的一点是应利用光化参数来加深我们对大气中长寿物种和新工业化合物的了解。

5. 系统观测对于了解和监测大气成分的长期变化以及地面紫外线辐射的相关反应非常关键。要预测大气变化中的预期臭氧恢复情况并了解其与气候变化的关联，就需观测强调化学和动力学过程的关键微量气体和参数。垂直测量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对流层上部/平流层下部区域以及平流层上部区域。因此，全球数据网络为我们了解臭氧、与臭氧和气候相关的微量气体还有紫外线奠定了基础，网络中涉及全球多个国家。这些网络的运作还能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大气科学家提供培训。对这些网络的需求很大，因为它们是一切研究活动和决策的基础。这些网络可分为两类，基于地面的（包括气球）网络和基于太空的网络。这些网络的综合应用为其运作和汇报提出了新要求。

6. 数据归档依然是大气测量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已经根据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七次会议报告中列出的建议取得了若干显著的成就，但是与会者强调依然有必要充分落实第七次会议的其他建议。例如，在归档前，应先确保所有数据的质量且确保其包含用户需要的元数据。其他建议包括需要恢复和评估历史数据，制定标准的数据质量保证程序，加强数据中心（臭氧、紫外线、温室气体和气象产品等）之间的联系，从而确保展开必要的确认和建模工作，以及归档从区域流程研究中获得的旨在改善获取途径的数据。

7. 尽管自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七次会议以来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许多任务有待完成。过去三年来开展了若干关键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介绍了近期内可以开展的一些具体活动的范例。还进一步建议制定具体的衡量方法，以更好地评估过去几年来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

8.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的完整报告中包括全部口头陈述以及已提交的全部国家报告的摘要。报告名称为“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和监测项目，第51号报告”。

附件九

巴厘宣言¹³

关于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过渡的巴厘宣言

我们，《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会议，

认识到 某些臭氧消耗物质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而减少臭氧消耗物质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回顾 《维也纳公约》第 2 条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即各缔约方应按照《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某些人类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活动能够或可能使臭氧层发生变化，

还回顾 第 XIX/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鼓励各缔约方推广选择使用可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影响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铭记 某些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它们会导致环境恶化，

重申 有必要过渡到经技术验证、经济上可行、且对环境无害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回顾 2010 年在曼谷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由 90 个缔约方所签署的宣言，

强调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缔约方所需的能力建设、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的重要性，它们有助于向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过渡，

承认 在巴厘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补充信息的决定，

13 此《巴厘宣言》系按原文转载，尚未进行正式编辑。

因此：

1. *赞赏地注意到* 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缔约方所做的工作，各缔约方依据 2013 年与 2015 年的控制目标，为实施其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选择了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
2. *呼吁* 各缔约方就臭氧消耗物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展开进一步的研究，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类替代品的经济影响和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市场可得性及其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和安全，特别要加大利益攸关方（尤其是该行业）的参与；
3.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适当的和可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各缔约方，特别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需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便过渡到可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影响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4. *呼吁* 缔约方和臭氧秘书处继续增强《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能相辅相成地执行并实现各项目标；
5. *呼吁* 缔约方在认识到国家优先事项的同时，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进一步探索并寻找过渡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最佳方法。

附件十

评估小组成员高级别会议有关 2010 年四年期评估的发言摘要¹⁴

一、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1.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概述了该小组 2010 年报告的关键结论，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避免了臭氧消耗对环境造成大范围影响，例如防止了紫外线辐射的增加，从而避免了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破坏。在不受南极臭氧层空洞影响的区域，由于臭氧消耗而造成的晒伤性（红斑）紫外线 B 辐射增幅较小。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也避免了本会因为臭氧消耗不受控制而引发皮肤癌发病率激增的局面。还避免了植物和水生生物生长及繁殖能力的大幅下滑，因此防止了全球碳循环发生重大改变。在未来，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不断增加、气候变化和紫外线辐射的相互作用将形成新的环境因素组合，导致环境对人类健康、生物群落和各种材料的影响进一步加剧。

2.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随后总结了臭氧消耗、紫外线辐射和气候变化相互作用对人类健康、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空气质量以及建筑材料造成的关键影响。共同主席指出，紫外线 B 辐射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包括白内障和眼部黑色素瘤增加、对某些疾病的免疫力下降以及皮肤癌发病率上升。温度等各种气候变量的相互作用会加剧紫外线辐射对健康的影响。需要进一步告诫公众，应遵循均衡的生活方式来促进紫外线 B 辐射在体内形成足够的维生素 D，这对维持骨骼结构和预防某些疾病很重要。升温、降雨、特大旱灾、二氧化碳浓度增加以及紫外线辐射的共同作用，导致陆地生态系统产生复杂的应激反应，对粮食安全和粮食质量产生了显著影响，引起了人们的关切。海洋作为不断上升的二氧化碳浓度的汇，出现了水质酸化的问题，这对钙化生物的骨骼形成产生了不利影响，降低了它们对紫外线辐射的免疫力。紫外线辐射和气候变化加速了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养分循环以及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增加。随着平流层臭氧如期恢复，太阳紫外线辐射在大气中产生的氢氧自由基的清洁力将会降低。清洁力的降低会增加中低纬度的光化学烟雾，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当前研究表明，较低浓度的氯氟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分解产物（如三氟乙酸）目前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风险。不过，随着替代品生产的增加，应不断对其进行评估。气候变化和紫外线辐射对塑料和木材等建筑材料的影响表明，紫外线辐射、高温、湿度和大气污染相结合，对建筑材料的破坏程度加深。其中一些影响可通过保护性的稳定剂和木塑复合材料来避免。

二、科学评估小组

3. 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就 2011 年综合报告和 2010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的科学结论做出发言。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指出，综合报告显示《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开展工作保护臭氧层，此外，该结论自 2006 年评估以来有所加强。虽然由于氯氟化碳的逐步淘汰，氯氟烃等臭氧消耗物质替代物的大气含量日渐增加，但大气中臭氧消耗物质的总丰度却持续下降。臭氧气柱数量在过去十年中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这一结论与该时期的臭氧消耗物质微小改变以及目前对大气的认识是一致的。

14 本附件的摘要内容系按原文转载，尚未进行正式编辑。

4. 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概述了综合报告关于三个问题的总体结论。(1) **臭氧层和气候**: 综合报告发现这两个问题是紧密联系的。臭氧和臭氧消耗物质影响气候, 反过来前两者也受到气候的影响。因此, 在决定人为化学排放的控制机制时, 将臭氧层和气候保护问题放在一起审议可能是一种审慎的做法。气候与臭氧的相互影响对健康、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反馈所带来的后果大小目前尚不确定。加快逐步淘汰会成为温室气体的臭氧消耗物质, 逐步减少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合物, 以及不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合物作为大部分氯氟烃应用的替代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是可行的。(2) **氢氟碳化合物**: 氢氟碳化合物几乎没有臭氧消耗潜能, 但全球升温潜能值高; 综合报告发现正在出现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若当前的氢氟碳化合物水平不减少, 则截至 2050 年其水平将占有所有具有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温室气体排放的 20%。预计来自氢氟碳化合物和氯氟烃用途的分解产物(例如三氟乙酸)对健康或环境不会构成重大风险。(3) **甲基溴**: 综合报告发现进一步控制甲基溴仍然是有可能的。例如, 当前约 20-35%的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全球甲基溴消费可由现有替代品代替。

5. 随后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概述了 2010 年科学评估小组报告的主要结论, 指出(1)臭氧消耗物质的大气丰度在预期之中;(2)气候和臭氧层之间的密切关系意味着《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决定可以影响(事实上已经影响了)这两个问题, 以及随着臭氧消耗物质减少, 气候变化对未来臭氧层而言日益重要;(3)臭氧洞如预期所料继续存在, 并将持续到本世纪中叶之后;(4)全球臭氧消耗比臭氧洞消耗少得多, 并将持续到本世纪中叶左右; 以及(5)目前为止地表紫外线辐射变化较小, 将来主要受气候变化而不是臭氧消耗影响。

6. 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还指出, 2011 年臭氧消耗问题在北极和南极均颇为严重。这些消耗被认为与我们当前对两极臭氧损失过程以及两极平流层臭氧消耗物质缓慢减少的认识是一致的。

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7.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Ian Rae 先生首先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报告进行了介绍。他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 6 个技术选择委员会, 即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医药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他表示每个技术选择委员会每年均会报告该部门逐步停止生产和消费某类物质的工作进展, 以及臭氧消耗物质排放的影响情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各缔约方的具体要求, 成立了处理特别事务的工作队。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参与审查必要或关键用途提名工作并提出建议。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每年举行 1 或 2 次会议, 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每年举行 1 次为期一周的会议, 同时还于每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及缔约方会议间隙期间进行会晤。他指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有 38 位专家成员, 除此之外, 其他技术选择委员会均有 17 至 28 位专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拥有 20 位成员, 他们是共同主席、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或高级专家成员。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总计拥有 145 位专家成员, 其中 88 位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 57 位来自第 5 条缔约方。

8. Ian Rae 先生接着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报告中与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他指出 2007-2010 年期间, 经批准的加工剂用途列表 A 中增加了 17 项用途, 删除了 12 项已改变或弃用的用途。他建议各缔约

方不妨考虑改进标准方法，以汇报目前列于加工剂决定表 B 的加工剂排放量。他还指出臭氧消耗物质的分析用途，特别是四氯化碳的使用，随着替代方法的采用正在渐渐下降。氟碳化合物替代品或非氟替代品已取代了 90% 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溶剂用途，剩余的溶剂用途现在主要存在于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Ian Rae 先生指出对四氯化碳排放量进行了一次综合审查，但是所报告的排放量和所观察到的大气浓度严重不符。他还指出 2007 至 2010 年间销毁技术鲜有突破，只有一个第 5 条缔约方在水泥窑用途方面取得进展。关于前进之路，Ian Rae 先生表示与国家与国际标准机构合作，制定不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新标准分析法将会有所助益，各缔约方通过臭氧秘书处报告用于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使用量可以使原料用途定量工作更加完善。他总结指出，第 5 条缔约方完全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溶剂所需要克服的障碍将是对中小型使用者的经济影响，这些使用者占据了剩余的溶剂市场的主要部分。他还建议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完善和协调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四氯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探寻未报告的排放源，严格分析环境署库存数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改变四氯化碳的大气寿命。

9. 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Miguel Quintero 先生随后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报告中与泡沫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发言。他指出所有非第 5 条缔约方均完成了氯氟烃的逐步淘汰工作，北美挤塑聚苯乙烯产业系最后一批进行过渡的产业之一。他还指出碳氢化合物目前是主要的替代品，但是仍面临通过混合进一步优化此选择的压力，各种不饱和氯氟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氢氟烯烃）在持续评价中显示出了比饱和氢氟碳化合物更好的热性能，但是在性能和成本方面还需进行大量更加深入的验证，以支持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新出现的商业化计划。他强调指出各方对第 5 条缔约方获取替代氯氟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表示深切关注，且目前的各种选择（预先混合的碳氢化合物、水发泡技术、甲酸甲酯等）无法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妥善的解决办法。虽然从家电泡沫塑料中回收臭氧消耗物质的工作仍在进行，但是碳当量的成本效益将随着产品结构向含氯氟烃的泡沫塑料转移而下降。通过进一步分析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确定了在未来十年内，含臭氧消耗物质的建筑用泡沫塑料用量将有所节制。Miguel Quintero 先生指出，作为前进之路，第 5 条缔约方的过渡工作仍需突出由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制造的泡沫塑料的性能，特别是在硬质泡沫塑料的使用方面。由多边基金供资的有关甲酸甲酯、甲缩醛、预先混合的碳氢化合物以及超临界二氧化碳的试点项目尤为重要。对各非第 5 条国家而言，重要的是需进一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如果逐步减少使用饱和氢氟碳化合物的提案被通过，将产生额外的压力。此类措施可以加强对低全球升温解潜能值解决方案的研究，特别是对混合物合理使用的研究。Miguel Quintero 先生指出，考虑到基准排放速率和其他技术与经济因素，需开展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最恰当的泡沫库存管理战略，特别是氯氟化碳的管理战略。此外，还需要将非第 5 条缔约方现有的销毁技术有效地转让给第 5 条缔约方。

10.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Sergey Kopylov 先生随后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报告中与哈龙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发言。他提及了 2010 年哈龙的全球库存估量，指出俄罗斯化工业将二溴四氟乙烷用作加工剂，致使此类哈龙库存减少。他还指出第 5 条缔约方建立哈龙库和制定管理方案的工作滞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通过了一项修订决议，将哈龙替代日期修改为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及业界建议的日期。对于未来的前进方向，Sergey Kopylov 先生指出，在缺乏针对消防而授权的全球生产的情况下，现有哈龙库存的管理对确

保哈龙在应用中的可得性至关重要，各缔约方不妨鼓励制定各种国家或区域库存计划，以保持库存不确定性最小的良好记录。他指出为碳信用额度而销毁各种哈龙未必能带来预期的气候效益。Sergey Kopylov 先生指出，尽管从全球范围来看再循环的二溴四氟乙烷并未显现明显短缺，但却存在区域短缺现象，各缔约方不妨努力解决此问题。他指出尽管已引入新的哈龙替代品并获得通过，但是对哈龙的需求仍将持续不断，在一些应用中唯一的哈龙替代品将仍然是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假设民用飞机的寿命是 25-30 年，那么航空业对哈龙的依赖将继续远远超过哈龙再循环备用的时间，而重整一些遗留的哈龙系统将代价不菲，且在许多情况下，企业在接到命令做出改进前将继续依赖各种哈龙。

11. 随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Marta Pizano 女士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报告中与甲基溴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发言。她指出 2008 年甲基溴的检运和装运前用途首次超过受控用途，而 2010 年用于该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比受控用途消费量高 51%。用于检运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日益增加，抵消了在降低受控用途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她指出虽然《议定书》并未规定义务或激励措施来限制甲基溴的检运和装运前用途或排放量，但是一些缔约方已经逐步淘汰了甲基溴的该种用途，其他各方也承诺在不远的将来逐步淘汰该种用途。她强调指出当前甲基溴的全球检运和装运前用途的 20-35% 可由目前可以获取的替代品所替代，各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考虑采用甲基溴替代品用于主要的检运和装运前用途（木材、木质包装材料、谷物、原木）。在发言结束时，她总结指出提高对剩余甲基溴的检运和装运前用途的了解，将有助于对成功地逐步淘汰甲基溴的该种用途进行指导。

12. 制冷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紧接着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报告中与制冷、空调和热泵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发言。他指出自 2006 年的评估报告以来，已推出 60 多种新制冷剂（其中许多为混合物）以供使用。他接着简要概述了各个分部门存在的具体问题。在家用制冷方面，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新产品使用 HC-600a 制冷剂，余下的部分使用 HFC-134a。在商用制冷方面，碳氢化合物和 R-744（二氧化碳）在欧洲和日本的单机设备市场份额逐渐增加。一氯二氟甲烷约占全球商用制冷库存的 60%。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在超市取代一氯二氟甲烷的替代品主要是 R-404A 和 R-507A，R-744 的使用也在逐渐增加。在工业制冷方面，R-717（氨）和一氯二氟甲烷是最常见的制冷剂，R-744 在低温级联系统的使用逐渐增加，主要替代 R-717。

13. Lambert Kuijpers 先生指出在冷藏运输方面，事实上所有新系统均采用氢氟碳化合物制冷剂（如 R-404A 和 HFC-134a）。在新风换气空调和热泵中，R-410A 和 R-407C（使用范围有限）在短期内仍然是一氯二氟甲烷的主要替代品。HFC-32 已经被最近的一些多边基金项目选定。丙烷（HC-290）目前用于低负荷分体式系统、窗式空调和便携式空调。在热泵热水器方面，第 5 条缔约方目前使用一氯二氟甲烷，而其他各方使用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使用 R-744 的热泵稳步增长。在冷却器中，HFC-134a 和 R-410A 是小型冷却系统中最常选用的制冷剂。碳氢化合物和 R-717 的使用仅占一小部分。Lambert Kuijpers 先生指出在汽车空调行业，已经对若干用于新汽车（和轻型卡车）的 HFC-134a 的替代品进行了评估，其中包括 R-744、HFC-152a 及 HFC-1234yf。首批使用 HFC-1234yf 的汽车将于 2012 年推出。

14. Lambert Kuijpers 先生指出许多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制冷剂均具有可燃性，致使对减少制冷剂填充和实施风险缓解技术的需求增加。他还特别强调优

化系统效率和减少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制冷剂的排放量是一项新的工作重点。他表示预计第 5 条缔约方为出口而生产的制冷、空调及热泵设备将进一步增加。在家用制冷和范围更小的商用单机设备领域，其趋势将是由 HFC-134a 向 HC-600a 过渡。就超市双温系统而言，低温环境适合选择 R-744。在不久的将来，中温环境的选择将包括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氢氟碳化合物、R-744 及碳氢化合物。在新风换气空调和热泵领域，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氢氟碳化合物、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及丙烷极可能成为短期内替代一氯二氟甲烷的制冷剂，而在未来的汽车空调行业，全球汽车制造商首选的制冷剂是 HFC-1234yf。他在发言结束时表示，与各非第 5 条缔约方相比，多数第 5 条缔约方对维修制冷剂的需求将包括一氯二氟甲烷和基于氢氟碳化合物的维修制冷剂混合物。

15. 医药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Helen Tope 女士接着就 2010 年评估报告中与医药技术选择有关的事项作了发言。她指出几乎所有国家都有技术上令人满意的针对所有关键药物和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除中国外大多数国家有望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完成过渡，中国计划在 2016 年实现淘汰。她还指出由于中国可为其自身及俄罗斯供应氯氟化碳，因此其余国家可通过严格管理现有氯氟化碳库存逐步淘汰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除计量吸入器之外，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的医用气雾剂产品的替代品也是可以获取的，但是发展中国家仍然在使用少量的氯氟化碳，这些氯氟化碳可能来自库存。Helen Tope 女士表示商业替代品正在取代用于灭菌的氯氟化碳和氯氟烃，有序地逐步淘汰用于灭菌的氯氟烃很快就可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氯氟烃淘汰时间表的要求。

16. 随后 Helen Tope 女士介绍了 2010 年评估报告中的一些关键信息。她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在发挥作用，每个部门均取得了进展，许多臭氧消耗物质的用途已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淘汰。此外，加快淘汰大部分臭氧消耗物质，减少许多用途的排放量，收集和销毁剩余臭氧消耗物质，以及在臭氧消耗物质已被逐步淘汰的机动车辆空调中逐步降低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合物，上述事项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是可行的。她还指出一些计量吸入器、实验室及分析用途依然依赖于必要用途豁免的臭氧消耗物质新产量，一些消防用途依赖于库存哈龙。她还指出制冷和空调维修依赖于库存的氯氟化碳和新生产的氯氟烃，部分次要用途依赖于各种臭氧消耗物质。

17. Helen Tope 女士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规定义务或激励措施以限制甲基溴的检运和装运前用途或排放量。但是，部分缔约方已经完全逐步淘汰了甲基溴的检运和装运前用途，其他各方也致力于在不远的未来逐步淘汰该种用途。她强调各第 5 条缔约国若能在 2015 年前针对剩余土壤和商品用途采用各种技术，将有助于成功地逐步淘汰其余用途。Helen Tope 女士表示各第 5 条缔约方在某些应用方面掌握了可用技术，能不再使用氢氟碳化合物，从而避免氢氟碳化合物的二次过渡和氢氟碳化合物设备库存维修等繁杂事务。她强调非第 5 条缔约方也可获取相同的技术，从而在新的过渡阶段避免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合物。对于销毁技术，她指出当设备报废后，销毁多余的用作制冷剂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可能性越来越小，这些物质就会被排出，而通过收集和销毁此类物质而取得的臭氧和气候保护方面的双重惠益可能超过其成本。如果没有环境效益本身的回报就无利可言，但是如果企业也能从气候和臭氧保护贡献中获得回报的话，利益就更会更多。Helen Tope 女士总结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发言，指出大多数第 5 条缔约国家和非第 5 条缔约国家无法获得经济

激励和基础设施，在没有激励措施的情况下强迫收集和销毁将适得其反，因为拥有者可排放臭氧消耗物质，而这些物质原本可以付费销毁。
